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灭火救
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车辆类）

采购编号：JXDY2023-HW-F0090

包 号：01 包-43 包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20

 八、中标人的确定 22

 九、中标结果公告 22

 十、中标通知 22

 十一、签订合同 23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十三、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书 38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40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41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42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八、资格证明文件 45

 九、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7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7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61

 一、技术要求 61

 二、商务要求 24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2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委托，对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车辆类）（采购编号：JXDY2023-HW-F0090）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JXDY2023-HW-F0090
- 2.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车辆类）
- 3. 预算金额：
 - 总预算：20413 万元
 - 01 包预算：338 万元
 - 02 包预算：1056 万元
 - 03 包预算：160 万元
 - 04 包预算：330 万元
 - 05 包预算：180 万元
 - 06 包预算：496 万元
 - 07 包预算：100 万元
 - 08 包预算：172 万元
 - 09 包预算：800 万元
 - 10 包预算：220 万元
 - 11 包预算：115 万元
 - 12 包预算：40 万元
 - 13 包预算：497 万元
 - 14 包预算：480 万元
 - 15 包预算：520 万元
 - 16 包预算：840 万元
 - 17 包预算：405 万元

- 18 包预算：840 万元
- 19 包预算：210 万元
- 20 包预算：300 万元
- 21 包预算：660 万元
- 22 包预算：790 万元
- 23 包预算：1080 万元
- 24 包预算：320 万元
- 25 包预算：858 万元
- 26 包预算：1962 万元
- 27 包预算：1720 万元
- 28 包预算：480 万元
- 29 包预算：520 万元
- 30 包预算：60 万元
- 31 包预算：1330 万元
- 32 包预算：160 万元
- 33 包预算：240 万元
- 34 包预算：60 万元
- 35 包预算：396 万元
- 36 包预算：330 万元
- 37 包预算：340 万元
- 38 包预算：108 万元
- 39 包预算：70 万元
- 40 包预算：450 万元
- 41 包预算：60 万元
- 42 包预算：160 万元

43 包预算：16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	预算单价 (人民币/万元)	预算总价 (人民币/万元)
01	水罐消防车 1	国产底盘，载水量：2.5T	辆	13	国产	26	338
02	水罐消防车 2	国产底盘，载水量：3.5T	辆	33	国产	32	1056
03	水罐消防车 3	国产底盘，载水量：3.5T	辆	4	国产	40	160
04	水罐消防车 4	国产底盘，载水量：5T	辆	6	国产	55	330
05	水罐消防车 5	进口底盘，载水量：6T	辆	1	国产	180	180
06	水罐消防车 6	国产底盘，载水量：8T	辆	8	国产	62	496
07	水罐消防车 7	国产底盘，载水量：8T	辆	1	国产	100	100
08	水罐消防车 8	国产底盘，载水量：12T	辆	2	国产	86	172
09	水罐消防车 9	国产底盘，载水量：18T	辆	8	国产	100	800
10	水罐消防车 10	国产底盘，载水量：21T	辆	2	国产	110	220
11	水罐消防车 11	国产底盘，载水量：25T	辆	1	国产	115	115
12	泡沫消防车 1	国产底盘 载水量：2T，载泡沫液量：	辆	1	国产	40	40

		0.5T					
13	泡沫消防车 2	国产底盘， 载水量：6T， 载液量：2T	辆	7	国产	71	497
14	泡沫消防车 3	国产底盘， 载水量：12T， 载液量：6T	辆	4	国产	120	480
15	泡沫消防车 4	进口底盘，载 水量：14T， 载液量：6T	辆	2	国产	260	520
16	泡沫消防车 5	国产底盘，载 水量：20T， 载液量：5T	辆	7	国产	120	840
17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 1	国产底盘，载 水量：3.5m ³ ， 载泡沫液量： 0.3+0.7m ³	辆	3	国产	135	405
18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 2	国产底盘，载 水量：1.5m ³ ， 载泡沫液量： 0.5m ³	辆	4	国产	210	840
19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 车 3	进口底盘，载 水量：3.5m ³ ， 载泡沫液量： 0.3+0.7m ³	辆	1	国产	210	210
20	高层供水消防车	进口底盘，载 水量：13m ³ ， 载泡沫液量： 5m ³	辆	1	国产	300	300
21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国产底盘，工	辆	3	国产	220	660

		作高度 $\geq 32\text{m}$					
22	登高平台消防车 2	进口底盘, 工作高度 $\geq 72\text{m}$	辆	1	国产	790	790
23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国产底盘, 工作高度 $\geq 18\text{m}$	辆	9	国产	120	1080
24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进口底盘, 工作高度 $\geq 18\text{m}$	辆	1	国产	320	320
25	举高喷射消防车 3	国产底盘, 工作高度 $\geq 25\text{m}$	辆	6	国产	143	858
26	举高喷射消防车 4	国产底盘, 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辆	9	国产	218	1962
27	举高喷射消防车 5	进口底盘, 工作高度 $\geq 40\text{m}$	辆	4	国产	430	1720
28	举高喷射消防车 6	进口底盘, 工作高度 $\geq 48\text{m}$	辆	1	国产	480	480
29	云梯消防车	进口底盘, 工作高度 $\geq 53\text{m}$	辆	1	国产	520	520
30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60	60
31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国产底盘	辆	14	国产	95	1330
32	洗消消防车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160	160
33	高倍数泡沫消防车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240	240
34	通信指挥消防车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60	60
35	被服洗涤车	国产底盘	辆	3	国产	132	396
36	盥洗车	国产底盘	辆	3	国产	110	330
37	冷藏车	国产底盘	辆	4	国产	85	340
38	淋浴车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108	108
39	清障车	国产底盘	辆	2	国产	35	70
40	物资运输车 1	国产底盘	辆	5	国产	90	450

41	物资运输车 2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60	60
42	宣传消防车	国产底盘	辆	4	国产	40	160
43	供气消防车	国产底盘	辆	1	国产	160	160

注：上述“产地类型”为国产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采用进口底盘的车辆交货期为 12 个月）内必须将所投产品送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到货签收时间作为交货时间），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配送至各消防救援支队或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每天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 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993972889@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获取招标文件资料邮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招标文件。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获取了招标文件不参加其中单个或多个包投标的单位，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01 包-14 包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包-28 包 2024 年 0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9 包-43 包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南昌市洪城路 966 号

联系电话：刘先生 0791-86558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 系 人：傅婷、李扬、刘霞、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86

邮 箱：477283820@qq.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车辆类） 采购编号：JXDY2023-HW-F0090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次采购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期间,投标人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六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 2.1 电子投标文件存入到U盘中,U盘不退。 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纸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无效投标。 温馨提醒: 如对以上要求不清楚,可及时咨询项目经理,联系人:傅经理 0791-87915286。
7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 ◆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险原件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开标时间之前递交到开标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投标保证金 JXDY2023-HW-F0090- ____包”。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01	67600	23	216000
02	211200	24	64000
03	32000	25	171600
04	66000	26	392400
05	36000	27	344000
06	99200	28	96000
07	20000	29	104000
08	34400	30	12000
09	160000	31	266000
10	44000	32	32000
11	23000	33	48000
12	8000	34	12000

	13	99400	35	79200
	14	96000	36	66000
	15	104000	37	68000
	16	168000	38	21600
	17	81000	39	14000
	18	168000	40	90000
	19	42000	41	12000
	20	60000	42	32000
	21	132000	43	32000
	22	158000	/	/
8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	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下表中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4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收费费率</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
	100-500（含）	1.1%
	500-1000（含）	0.8%
	1000-5000（含）	0.5%
13	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14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

人才能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家数认定

3.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4.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

4.4.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招标文件

5 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后的澄清（答疑）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此之外不做另行通知，如未及时领取澄清（答疑）文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享受的扶持政策

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商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9.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

9.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

9.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4. 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1 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单价、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7.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17.4.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7.4.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4.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人。已参加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或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否则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六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3. 电子投标文件存入到U盘中，U盘不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21.4.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1.5.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分开密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无效投标。

2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7. 对于已接收的投标文件，在开启过程中出现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将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材料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撤回原因。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六、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当众唱标。

2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审原则及程序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6.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标程序

27.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27.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7.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结果公告

30 中标结果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31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4.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36 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度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车辆类）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包 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二〇二三年 月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主要条款
- （三）招投标文件
- （四）支队联系方式
- （五）卖方承诺函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元。

人民币____（大写）整。（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现场回访、实地巡检、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买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待验收通过后，买方先支付合同金额 90%的款项（卖方应提供合格的发票），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两次支付款项总金额等于结算审计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以卖方实际响应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但卖方尚应配合买方履行书面手续，为买方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五、运输及保险

货物包装应防潮、防水、防锈、防尘、防震、隔热、贴体，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搬运及保险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六、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采用进口底盘的车辆交货期为 12 个月）内必须将所投产品送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以买方到货签收时间作为交货时间），验收合格后由卖方配送至各消防救援支队或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日期：年月日

卖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日期：年月日

购置合同主要条款

一、品目名称、型号、单价及金额等一览表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品牌/型号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元整）					

★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卖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1、卖方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其中包括查验车辆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提供足以保证车辆能行驶至附近加油站的油料。

2、卖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卖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主动协助买方做好产品的保养（包括车辆走合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车辆发生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须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应主动与生产厂联系解决索赔问题。如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或解决问题，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卖方须负责买方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4、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买方维修通知后，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更换产品。

5、如果卖方在质保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没有为买方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装备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并提供电子版文档。说明书应包括装备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装备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易损件、消耗品、随车器材、工具等型号规格清单。相关资料要归档编制目录,并做好档案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二）质量保证和保修

1、卖方提供的产品须提供整体不少于3年质保期。产品按保养手册执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产品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2、车辆车身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

3、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4、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存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对于小型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对于重大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5、质保期限以外:卖方为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5年的保修期,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卖方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售后服务结束两个星期后,买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12个月。

6、卖方在质保和保修期内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售后服务和培训不得少于1次。

（三）培训与监督

1、卖方应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书面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交货时,卖方应免费组织用户开展操作使用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经买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

3、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4、卖方应主动与买方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注：卖方参与买方联勤联动行动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卖方自理）

5、卖方应提供服务技术规范，买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四、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

1、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买方指定账户；

2、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递交至买方。【保函有效期需与质保期到期时间一致】。

注：1.保函类型为银行保函；2.保函需载明以下内容：①见索即付；②收到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③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④如卖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买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卖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以卖方实际响应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但卖方尚应配合买方履行书面手续，为买方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五、安装及调试、验收

（一）安装及调试

1、卖方应派经买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要求，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卖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卖方负责，但必须在买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买方同意。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所有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须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

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二）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的要求组织验收，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赔偿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二）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加收违约损失赔偿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误 1 天（不足 24 小时按 1 天计算）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五(0.2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交货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交货赔偿费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验收时，买方判定卖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将现场判定为验收不通过。卖方应立即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返厂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整改完成后重新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6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每超出 1 天从货款中扣除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二(0.2%)，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百分之二（2%）。若 70 天内，卖方仍未完成整改，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向买方支付赔偿费，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六）买方有权从卖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偿付的违约金。

（七）对于卖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卖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买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提供保函的金融机构出具补充保函。

（八）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由卖方承担，且不得损害买方利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在质保期内，卖方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买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

(十)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十一) 卖方不按照与买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在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一切销售资格, 并通告应急管理部。

(十二)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买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因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相关秘密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泄露或提供, 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者秘密用于非本合同的其它领域, 否则, 由卖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赔偿金, 若该行为给买方造成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为准。

(十三)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或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总队备案一份。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其他

卖方在交货时须提供所投车辆相对应的工信部公告查询截图配合买方完成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上牌, 如卖方未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卖方在交货前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 (<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录入装备基础信息, 申请装备唯一编码, 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 赋上二维码及 RFID 标签, 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 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

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如果所投车辆采用进口零部件，且零部件享受《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办理相关免税手续，最后将免税后金额作为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严禁进行转包；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货物进行分包。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该单项货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本合同条款由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各支队负责解释，解释不一致时以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解释为准，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有关要求

一、验收有关事项

(一) 验收主体

该项目由总队集中组织验收，每次验收由总（支）队灭火救援指挥部从装备验收人员库中抽取人员，组成装备验收组，其中 1 名组长、4 名成员（应包含战训、信通、装备岗位干部，装备质量检验员及现场摄像员），必要时将邀请消防技术专家、外部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二) 验收程序

装备验收按照提交申请、验收准备、现场实施、形成结论、出具意见、提交审计和拨发培训等程序进行。

1. 提交申请。合同要求交付时间前 7 日，供应商填写《消防车辆（器材）验收申请表》并向总队采购办提交。

2. 验收准备。装备验收组人员确定后，由装备验收组长根据验收任务牵头制定验收方案按程序报批，明确验收时间、地点、任务等具体事项。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后，采购办通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携带相关技术档案、证明材料原件等资料按时到场配合验收工作。

3. 现场实施。总（支）队装备验收组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验收。

4. 形成结论。验收结束后，由总队装备验收组统一汇总支、总队验收情况，形成验收结论报告，按程序提交总队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5. 出具意见。总（支）队装备验收组根据总队审批结果，下达意见书。一致性验收的，由总队装备验收组出具《消防车辆（器材）一致性验收意见书》《消防车辆（器材）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质量性能验收的，由支队装备验收组出具《消防车辆（器材）质量性能验收意见书》《消防车辆（器材）质量性能验收整改意见书》。

6. 提交审计。总队装备验收组将验收档案资料提交总队审计室开展结算审计。总队装备验收组根据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下发调拨单。

7. 拨发培训。装备拨发至基层队站后，供应商应在 3 天内组织开展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其中，普通消防车辆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普通器材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

材、操作复杂的器材操作和维护保养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二、验收内容

（一）消防车辆验收

消防车辆的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采取逐辆验收的方法进行，批量采购的消防车辆可视情进行生产过程检查。

1. 车辆一致性验收主要内容：

（1）资料审查。审查资料的齐全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经审查资料不合格的，不予进入外观检查、部件检查和性能测试等验收环节。主要包含工信部公告、出厂检验报告、整车合格证、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零件目录图册、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购车发票（一式三联、按国家规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罐类消防车需提供总队水力性能测试站出具的水力性能检测报告。

（2）外观检查

- ①油漆的颜色及光亮度；
- ②外表的平整度；
- ③车门及卷帘门的密封；
- ④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志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3）部件检查

①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②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③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④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紧密程度等；

⑤其他部件的检查。

2. 车辆质量性能验收主要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XF 39-2016）》逐车进行测试和检测，主要包括吸水（泡沫）、出水（泡沫）、举升、牵引、起吊、照明等内容测试和行驶、操纵等能力测试，每辆车性能测试内容应逐个项目开展，其中长时间、抗疲劳、极限测试均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达到最短测试时长和装备

部件操作极限强度。

（二）消防器材验收

1. 器材一致性验收主要内容：

（1）资料审查

审查资料的齐全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等，经审查资料不合格的，不予进入外观检查和性能测试等验收环节。

（2）外观检查

- ①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是否符合要求；
- ②外表应光滑无毛刺、起毛现象；
- ③铭牌标牌是否与标书一致。

2. 器材质量性能验收主要内容：

按照招投标文件、检测报告、国家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性能测试，检查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并对主要性能进行测试。

（三）其他装备验收

消防船艇的验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船体验收：油漆、标志、船型、适用航区、主尺度是否与合同一致。

2. 性能验收：航速、续航能力、稳性、泵炮性能、水系统、泡沫系统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3. 船体结构验收：船体材料、结构形式、舾装、锚设备、舵设备、单臂回转吊架及工作艇、舱室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信号设备、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结构设备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4. 轮机部分验收：主推进装备、轴系、机舱布置、侧推装备、对外消防系统、燃油系统、滑油及污油系统、冷却水系统、排气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舱底消防水系统、油污污水处理系统、生活用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放系统、通风和空调系统、测深注入和透气系统、操纵监控及通信系统、机舱维修设备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5. 电气部分验收：发电机、电动机、照明、生活娱乐设备、航行、无线电、助航设备、船通信、报警设备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消防飞行器的验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致性验收：机型、重量、尺寸、颜色、功能模块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性能验收：导航、飞控、动力、链路、电气、发动机等主要无人机系统是否完

整好用；通信、摄录、灭火等功能模块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完整好用；飞行半径、高度、时间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信号接收设备等附属设备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消防机器人的验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一致性验收：机型、重量、尺寸、颜色、功能模块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

2. 质量性能验收：导航、遥控、动力、通信、电气、管路、泵、炮等主要系统是否完整好用；通信、侦检、排烟、灭火等功能模块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完整好用；转弯半径、越障能力、拖拽能力、连续工作时间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信号接收设备等附属设备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完整好用。

三、注意事项

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办法（试行）》。若总队印发新的文件通知或有新的实施要求，则按最新的文件通知或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车辆制造商	车辆 品牌	车辆 型号	备 注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 2、若投标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 3、车辆制造商为整车制造商，车辆品牌为整车品牌，车辆型号为整车型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限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是否属于品目 清单内的节 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注明，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2. 招标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明确车辆整车构成的组成部分，并在表中填写车辆组成部分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单价、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一栏中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内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

(2)“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一栏中对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内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要求”。

(2)“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销售案例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发布网站名称	
网页链接	
中标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4) 属于中小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式 打印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制冷量 $\leq 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器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01 包：水罐消防车 1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载水量：2.5T

三、数量：13（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6200×2200×31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85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寸；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驶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 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45°，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5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收音机、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2.3-2.7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内藏罐，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顶部、侧壁板厚 $\geq 2.5\text{mm}$ ，底部板厚 $\geq 3\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2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泵后侧外进水口管径 DN100，接外吸管，螺纹密封；

4.4.3.2 出水管路：水泵左右各有 1 个 DN65 的常压出水口；1 个 DN65 的炮管路，用 DN65 球阀控制；

4.4.3.3 注水管路：车厢两侧各设置 1 个 DN65 注水口；

4.4.3.4 放余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可排空泵体、管路内余水，开关引出便于操作；

4.4.3.5 取力器冷却管路：设置取力器冷却管路；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2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5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器材箱

4.5.3.1 材质：骨架、蒙皮为优质钢材，器材箱内装饰板 $\geq 1.5\text{mm}$ 铝板；

4.5.3.2 结构：采用钢制框架或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

4.5.3.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

4.5.4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5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吸水管	4	节	螺纹接口，软质、每节长 2 米
2	滤水器	1	件	
3	二分水器	1	件	
4	集水器	1	件	
5	65mm 水带	10	盘	
6	异型接口 65mm 卡式雌/65mm 内扣	1	个	
7	异型接口 65mm 卡式雄/65mm 内扣	1	个	
8	异径接口 80mm 内扣/65mm 内扣	2	个	
9	水带包布	4	件	
10	护带桥	2	个	
11	水带挂钩	4	件	
12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加密款
13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4	吸水管扳手	2	件	
15	直流水枪	2	支	
16	多功能水枪	1	支	
17	干粉灭火器	1	具	
18	橡皮锤	1	件	
19	消防斧	1	把	
20	消防铁锹	1	把	
21	消防锤	1	把	
22	消防铁挺	1	把	
23	绝缘断线钳	1	把	
24	防滑链	1	套	4 轮

02 包：水罐消防车 2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2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3.5T

三、数量：33（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7500×2550×3500；

4.1.2 满载质量：≤14000kg；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35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 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10 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3.3-3.7 m^3 ，（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有阀门，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6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卷帘门，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3 包：水罐消防车 3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3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3.5T

三、数量：4（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7500×2500×3500；

4.1.2 满载质量：≤14000kg；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50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 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10 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 $3.3\text{--}3.7\text{m}^3$ ，（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或高分子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泵房两侧设有满足流量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有阀门，应便于由外

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3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60\text{m}$ ；

4.4.5 水带拖车：车尾部装有 1 个水带推车，可放置 1 个分水器、2 支消防水枪、 $\Phi 80$ 水带 ≥ 160 米；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卷帘门，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

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4 包：水罐消防车 4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4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5T

三、数量：6（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8500×2550×3600；

4.1.2 满载质量≤18000kg；

★4.1.3 比功率≥12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00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双排座驾驶室的双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45°，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收音机、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4.8-5.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304不锈钢、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侧壁板厚≥3mm，顶部、底部板厚≥4mm；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泵房两侧设有满足流量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各配有一只 DN80、DN65 阀门；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5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7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5 包：水罐消防车 5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5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载水量：6T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8500×2550×35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10kw，采用技术先进品牌底盘；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后轮均为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驶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 2 门或双排 4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或 2+4 独立乘员室，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5.8-6.2 m^3 ，（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或高分子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采用进口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有阀门，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水罐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采用进口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5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7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卷帘门，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6 包：水罐消防车 6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6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8T

三、数量：8（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8700×2550×38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45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2.8 变速箱：手动；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 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 $7.8\text{--}8.2\text{m}^3$ ，（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或高分子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各配有一只 DN80、DN65 阀门；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设置一球阀，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60\text{m}$ ，水 $\geq 7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7 包：水罐消防车 7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7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8T

三、数量： 1(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8700×2550×3800；

4.1.2 满载质量≤20000kg；

★4.1.3 比功率≥14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功率：≥290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4 门双排；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45°，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7.8-8.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各配有一只 DN80、DN65 阀门；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设置一球阀，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7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钎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08 包：水罐消防车 8

-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8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12T
- 三、数量：2（辆）
-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4000；
- 4.1.2 满载质量≤30000kg；
- ★4.1.3 比功率≥7kw/T；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20kw；
- 4.2.2 驱动：6×4；
- 4.2.3 燃料：柴油；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5 最高车速：≥90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 2 门或双排 4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45°，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或独立乘员室，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11.8-12.5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304不锈钢，或优于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侧壁板厚 ≥ 3 mm，顶部、底部板厚 ≥ 4 mm；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 80 L/s；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 100 s，吸深 ≥ 7 m；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车身两侧或车尾部设2个DN80注水口；

4.4.3.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3个DN80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各配有DN80球阀；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设置一球阀，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GB 19156-2019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 70 L/s；

▲4.4.4.4 有效射程：水 ≥ 80 m；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九米拉梯	1	架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4 轮

09 包：水罐消防车 9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9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18T

三、数量：8（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功率：≥325kw；

4.2.2 驱动：8×4；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2门或双排4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或独立乘员室，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 $17.8\text{--}18.5\text{m}^3$ ，（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壁厚 $\geq 3\text{mm}$ ，罐底 $\geq 4\text{mm}$ ，设置于车厢中部；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采用进口消防泵；

▲4.4.2.2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1.0MPa}$ ；

4.4.2.3 泵入口：DN150；

4.4.2.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进出水管路：消防炮出水管直通于车顶部加装阀门手动操作，车两侧各设置3个DN80出水口，车身两侧或车尾部设置2个DN80注水口，便于供水；

4.4.3.3 冷却管路：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3.4 放余水管路：水泵放余水管路，管路放余水管路；

4.4.3.5 排污管路：设置 2 个 DN50 排污管；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 4.4.4.4 有效射程： $\geq 8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9 米拉梯	1	架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8 轮

10 包：水罐消防车 10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10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21T

三、数量：2（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功率：≥325kw；

4.2.2 驱动：8×4；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2.8 变速箱：手动；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2门或双排4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45°，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2人或独立乘员室，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7英寸）、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20.8-21.5m³，（提供车辆检测报告中水罐容积的标准值和实测值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或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壁厚 $\geq 3\text{mm}$ ，罐底 $\geq 4\text{mm}$ ，设置于车厢中部；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

4.4.2.2 泵入口：DN150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需求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3.2 进出水管路：消防炮出水管直通于车顶部加装阀门手动操作，车身两侧各设置 3 个 DN80 出水口，车身两侧或车尾部共设置 2 个 DN80 注水口，便于供水；

4.4.3.3 冷却管路：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3.4 放余水管路：水泵放余水管路，管路放余水管路；

4.4.3.5 排污管路：设置 2 个 DN50 排污管；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 $\geq 8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安装快速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9 米拉梯	1	架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8 轮

11 包：水罐消防车 11

一、货物名称：水罐消防车 1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25T

三、数量： 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4.1.2 比功率≥7.5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40kW；

4.2.2 驱动：8×4；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 2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翻转角度 $\geq 45^\circ$ ，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200W 带有扩音、警报功能控制系统；前仪表板加装消防控制开关；360 全景车载监控系统（128G 内存），单北斗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蓝牙通讯、实时监控、轨迹回放等功能，360 度环视功能、支持 SD 卡、U 盘存储、外挂硬盘语言唤醒、倒车影像辅助等功能；预留消防通讯、车载电台电源桩头。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罐体容积：24.8-25.5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罐体顶部人员站立面采用防滑处理；

4.4.1.3 结构：罐体前后左右壁板折有凹形加强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罐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罐顶设快速开启式罐盖；设有液位传感器，可通过仪表板上液位显示表罐内灭火剂的载水量；罐底设有带球阀的排污口；

4.4.2 消防泵

▲4.4.2.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1.0\text{MPa}$ ；

4.4.2.2 泵入口：DN150；

4.4.2.3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泵房后部设置 2 个 DN150 外吸水口，内扣式接口，配手动蝶阀、滤网和闷盖；1 个 DN200 水罐至泵进水管路，由气动蝶阀控制；

4.4.3.2 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置 2 个 DN80 出水口，卡式接口，配缓慢启闭的球阀和扣盖；1 个 DN100 泵至炮出水管路，由气动蝶阀控制；

4.4.3.3 冷却装置：取力器加装冷却装置；

4.4.3.4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方便操作部位设有放余水旋塞，需要时可快速放净系统中的余水；

4.4.3.5 排污管路：设置 2 个 DN50 排污管；

4.4.4 消防炮

4.4.4.1 位置：安装于泵房顶部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8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箱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	2	只	

	雌)			
19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2	泡沫管枪	2	支	
33	铁铤	1	把	
34	铁锹	1	把	
35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6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7	车轮止动楔	4	块	
38	9 米拉梯	1	架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8 轮

12 包：泡沫消防车 1

一、货物名称：泡沫消防车 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载水量：2T 载泡沫液量：0.5T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9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16000kg；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35kw；

4.2.2 驱动：4×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双排 4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1.8-2.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罐顶、罐壁厚≥3mm，底部板厚≥4mm；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0.4-0.6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1.0MPa 时 $\geq 40\text{L/s}$ ；

4.4.3.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3.3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4.4.3.4 安装形式：后置或中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2 个 DN80、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4.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

4.4.5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4.4.5.1 安装于泵房顶部，电动，可遥控；

4.4.5.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5.3 额定流量： $\geq 32\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48\text{m}$ ，水 $\geq 6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或金属翻门，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位于后器材箱顶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泡沫比例混合器：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

4.5.7.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6	集水器	1	个	
7	分水器	2	个	
8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橡皮锤	1	把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1	6 米拉梯	1	架	
12	异径接口 65mm (内扣) /80mm(卡式雄)	2	只	
13	异径接口 65mm (卡式) /80mm(卡式雌)	2	只	
14	异型接口 65mm (内扣) /65mm(卡式雄)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 (内扣) /65mm(卡式雌)	2	只	
16	异型接口 80mm (内扣) /80mm(卡式雄)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 (内扣) /80mm(卡式雌)	2	只	
18	异径接口 80mm (卡式雄) /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65mm (卡式雄) /80mm(卡式雄)	2	只	
20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1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2	水带包布	4	个	
23	水带挂钩	4	个	
24	消防斧	1	把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6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7	滤水器	1	个	
28	备用轮胎	1	个	

29	三角警示牌	1	块	
30	警戒带	1	盘	
31	泡沫管枪	4	支	PQ8、PQ16 各 2 支
32	铁铤	1	把	
33	铁锹	1	把	
3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6	车轮止动楔	4	块	
37	泡沫钩管	2	根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39	泡沫输转泵	1	台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口径 50mm、自吸深度 $\geq 3\text{m}$

13 包：泡沫消防车 2

一、货物名称：泡沫消防车 2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载水量：6T 载液量：2T

三、数量：7（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9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21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10\text{kW}/\text{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25\text{kW}$ ；

4.2.2 驱动：4 $\times$ 2；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text{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2 门或双排、4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或独立乘员室，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5.8-6.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罐顶、罐壁厚 $\geq 3mm$ ，底部板厚 $\geq 4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1.8-2.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侧壁板厚 $\geq 3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mm$ ；

4.4.2.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流量：1.0MPa 时（常压工况） $\geq 60L/s$ ，2.0MPa 时（中高压工况） $\geq 30L/s$ ；

4.4.3.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3.3 引水时间： $\leq 60s$ ，吸水深度： $\geq 7m$ ；

4.4.3.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1 个 DN80、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4.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

4.4.4.5 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5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4.4.5.1 安装于液罐顶部，电动，可遥控；

4.4.5.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5.3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60\text{m}$ ，水 $\geq 7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位于后器材箱顶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泡沫比例混合器：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

4.5.7.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空气泡沫枪	4	支	PQ8、PQ16 各 2 支

6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7	集水器	2	个	
8	分水器	2	个	
9	吸水管扳手	2	把	
10	橡皮锤	1	把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2	6 米拉梯	1	架	
13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4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0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1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2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3	水带包布	4	个	
24	水带挂钩	4	个	
25	消防斧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7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8	滤水器及引绳	2	套	
29	备用轮胎	1	个	
30	三角警示牌	1	块	

31	警戒带	1	盘	
32	铁钎	1	把	
33	铁锹	1	把	
3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6	车轮止动楔	4	块	
37	泡沫钩管	2	根	
38	防滑链	1	套	4 轮
39	泡沫输转泵	1	台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口径 50mm、自吸深度 $\geq 3\text{m}$

14 包：泡沫消防车 3

一、货物名称：泡沫消防车 3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载水量：12T 载液量：6T

三、数量：4（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比功率 $\geq 5\text{kW}/\text{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95\text{kW}$ ；

4.2.2 驱动：8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text{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盘后鼓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配有发动机排气制动或液压缓速等设施；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2 门或双排、4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或采用独立乘员室乘坐方式，后排座位后面或独立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11.8-12.5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5.8-6.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1.0MPa 时 $\geq 100\text{L/s}$ ；

4.4.3.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3.3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

4.4.3.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

- 4.4.4.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2 个 DN80、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 4.4.4.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 4.4.4.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
- 4.4.5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 4.4.5.1 安装于液罐顶部，电动，可遥控；
- 4.4.5.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 ▲4.4.5.3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
-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85\text{m}$ ，水 $\geq 90\text{m}$ ；

4.5 总体要求

-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 4.5.4 器材箱
-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

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泡沫比例混合器：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

4.5.7.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空气泡沫枪	2	支	
6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7	集水器	2	个	
8	分水器	2	个	
9	吸水管扳手	2	把	
10	橡皮锤	1	把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2	6 米拉梯	1	架	
13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4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0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1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2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3	水带包布	4	个	
24	水带挂钩	4	个	
25	消防斧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7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8	滤水器及引绳	2	套	
29	备用轮胎	1	个	
30	三角警示牌	1	块	
31	警戒带	1	盘	
32	铁铤	1	把	

33	铁锹	1	把	
3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6	车轮止动楔	4	块	
37	9 米拉梯	1	架	
38	泡沫钩管	2	根	
39	防滑链	1	套	8 轮
40	泡沫输转泵	1	台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口径 50mm、自吸深度 $\geq 3\text{m}$

15 包：泡沫消防车 4

一、货物名称：泡沫消防车 4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 载水量：14T，载液量：6T；

三、数量：2（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40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10\text{kW}/\text{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

4.2.2 驱动：8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text{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有发动机排气制动或液压缓速等设施；

4.2.8 变速箱：自动；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2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采用独立乘员室，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13.8-14.5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5.8-6.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采用进口消防泵，额定流量：1.0MPa 时 $\geq 160\text{L/s}$ ；

4.4.3.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3.3 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4.4.3.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3 个 DN80、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4.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或底盘原装自带水冷系统；

4.4.5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4.4.5.1 安装于液罐顶部，电动，可遥控；

4.4.5.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5.3 采用进口消防炮，额定流量： $\geq 15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95\text{m}$ ，水 $\geq 100\text{m}$ ；

▲4.4.5.5 无线遥控控制距离： $\geq 10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进口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

4.5.7.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4 快速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空气泡沫枪	4	支	PQ8、PQ16 各 2 支

6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7	集水器	2	个	
8	分水器	2	个	
9	吸水管扳手	2	把	
10	橡皮锤	1	把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2	6 米拉梯	1	架	
13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4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0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1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2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3	水带包布	4	个	
24	水带挂钩	4	个	
25	消防斧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7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8	滤水器及引绳	2	套	
29	备用轮胎	1	个	
30	三角警示牌	1	块	
31	警戒带	1	盘	
32	铁钎	1	把	
33	铁锹	1	把	
3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6	车轮止动楔	4	块	
37	9 米拉梯	1	架	
38	泡沫钩管	2	根	
39	防滑链	1	套	8 轮
40	泡沫输转泵	1	台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口径 50mm, 自吸深度 $\geq 3\text{m}$

16 包：泡沫消防车 5

一、货物名称：泡沫消防车 5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20T，载液量：5T；

三、数量：7（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比功率 $\geq 7.5\text{kw}/\text{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

4.2.2 驱动：8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text{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有发动机排气制动或液压缓速等设施；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单排 2 门，安装适应倾翻油缸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7 英寸）、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19.8-20.5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4.8-5.2m³，（如若提供车辆检测报告，则罐体容积的标准要求和实测结果有一个数值在该范围即可）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304 不锈钢、或优于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材质，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人孔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1.0MPa 时 $\geq 100\text{L/s}$ ；

4.4.3.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3.3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

4.4.3.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

4.4.4.2 出水管路：车两侧各 2 个 DN80、1 个 DN65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

4.4.4.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

4.4.5 电控泡沫/水两用消防炮

4.4.5.1 安装于泵房顶部，电动遥控控制；

4.4.5.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 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5.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80\text{m}$ ，水 $\geq 8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 7956.3-2014《消防车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 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4.5.4.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箱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连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四周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

4.5.7.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等；

4.5.7.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空气泡沫枪	2	支	
6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7	集水器	2	个	
8	分水器	2	个	
9	吸水管扳手	2	把	
10	橡皮锤	1	把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2	6 米拉梯	1	架	
13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4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0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1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2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3	水带包布	4	个	
24	水带挂钩	4	个	
25	消防斧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7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8	滤水器及引绳	2	套	
29	备用轮胎	1	个	
30	三角警示牌	1	块	
31	警戒带	1	盘	
32	铁铤	1	把	
33	铁锹	1	把	
3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6	车轮止动楔	4	块	
37	9 米拉梯	1	架	
38	泡沫钩管	2	根	
39	防滑链	1	套	8 轮
40	泡沫输转泵	1	台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口径 50mm，自吸深度 $\geq 3\text{m}$

17 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一、货物名称：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 3.5m^3 ，载泡沫液量 $0.3+0.7\text{m}^3$

三、数量：3（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9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19000kg；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20kw；

4.2.2 驱动形式：4×2；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150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加独立乘员室或双排四开门，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3.5m³；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3mm，底部板厚≥4mm；

4.4.1.4 设备：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1.5 设1个入口孔，直径≥450mm，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个液位指示器，设有2个80mm注水口，配有单向阀、滤网和闷盖，底部设有排污口；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A类泡沫罐 $\geq 0.3\text{m}^3$ 、B类泡沫罐 $\geq 0.7\text{m}^3$ ；

4.4.2.2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2.3 配备：1个泡沫罐排放阀，1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1个呼吸装置，保证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工作时泡沫液的正常输送，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4.4.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4.3.1 泵、空压机、控制单元及管路出水系统集成一体，安装形式为后置，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3.2 水/泡沫液混合比例调节范围：0.1~10%；

4.4.4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geq 50\text{L/s}$ ；

4.4.5 消防泵

▲4.4.5.1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

4.4.5.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6 管路系统

4.4.6.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快速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装有1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6.2 出水管路：设有4个DN80出水口，配有球阀，出水口末端有闷盖；

4.4.6.3 泡沫管路：设有2个DN65 A类泡沫出口；另设置1个泡沫吸液口及控制阀；

4.4.6.4 放余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可排空泵体、管路内余水，开关引出便于操作；

4.4.6.5 取力器冷却管路：设置取力器冷却管路；

4.4.7 电动消防炮

4.4.7.1 位置：安装于液罐顶部

4.4.7.2 水平回旋转角： $\geq 300^\circ$ 、仰角 $\geq 45^\circ$ 、俯角 $\leq -10^\circ$ ；

▲4.4.7.3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

▲4.4.7.4 有效射程：水 $\geq 55\text{m}$ ；

4.4.8 车载照明系统：

4.4.8.1 照射距离： ≥ 50 米；

4.4.8.2 距地面举升高度 $\geq 7\text{m}$ ；

▲4.4.8.3 遥控距离： $\geq 100\text{m}$ ；

4.4.9 发电机组：

4.4.9.1 额定功率： $\geq 5\text{kW}$ ；

4.4.9.2 额定电流： $\leq 20\text{A}$ ；

4.4.9.3 连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

4.4.9.4 噪音： $\leq 70\text{dB}$ ；

4.4.9.5 油箱容量： $\geq 25\text{L}$ ；

4.4.10 绞盘（含防水保护罩）：

▲4.4.10.1 额定拉力： $\geq 50\text{KN}$ ；

4.4.10.2 钢丝绳长度： $\geq 35\text{m}$ ；

4.4.10.3 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6-2015《消防车 第6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2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4.3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5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6 电、气路系统

4.5.6.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6.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6h。

4.5.6.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消防泵转速等；

4.5.6.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A 类泡沫专用枪	2	支	
6	泡沫枪	2	支	
7	泡沫桶	1	桶	25L
8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9	集水器	1	个	
10	分水器	2	个	
11	吸水管扳手	2	把	
12	橡皮锤	1	把	
13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4	6 米拉梯	1	架	铝合金材质
15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20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21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2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3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卡式接口
24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5	水带包布	4	个	
26	水带挂钩	4	个	
27	消防斧	1	把	
28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9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30	滤水器	1	个	
31	备用轮胎	1	个	
32	三角警示牌	1	块	
33	警戒带	1	盘	
34	通用安全绳	30	米	
35	铁铤	1	把	
36	铁锹	1	把	
37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8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9	车轮止动楔	4	块	
40	隔离墩	2	套	
41	防滑链	1	套	

18 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 一、货物名称：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2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载水量 1.5m³，载泡沫液量 0.5m³
- 三、数量：4（辆）
-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0000×2550×4000；
- 4.1.2 满载质量≤20000kg；
- ★4.1.3 比功率≥11kw/T；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10kw；
- 4.2.2 驱动形式：4×2；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200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5 最高车速：≥90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 4.3.1 结构：双排 4 门，全钢冲压件焊接；
- 4.3.2 座位设置：乘员≥6 人，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1.5\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1.5 设 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设有 2 个 80mm 注水口，配有单向阀及自动补水阀、滤网和闷盖，底部设有排污口；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0.5\text{m}^3$ ；

4.4.2.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配备：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1 个呼吸装置，保证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工作时泡沫液的正常输送，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4.4.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4.3.1 泵、空压机、控制单元集成一体，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3.2 消防泵：单级压力泵，取力器驱动；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水深 $\geq 7\text{m}$ ；

▲4.4.3.3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geq 55\text{L/s}$ ；

4.4.4 空气与水/泡沫混合液比例调节范围：0.1~1%；

4.4.5 管路系统

4.4.5.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5.2 出水管路：设有 4 个 DN80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配有球阀，出水口末端有闷盖；

4.4.5.3 泡沫管路：车两侧各设 1 个 DN65A 类泡沫出口；另设置 1 个泡沫吸液口及控制阀；

4.4.5.4 放余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可排空泵体、管路内余水，开关引出便于操作；

4.4.5.5 取力器冷却管路：设置取力器冷却管路；

4.4.6 电控消防炮：

▲4.4.6.1 额定流量： $\geq 45\text{L/s}$ ；

▲4.4.6.2 有效射程： $\geq 60\text{m}$ ；

4.4.7 车载照明系统：

4.4.7.1 照射距离： ≥ 50 米；

4.4.7.2 距地面举升高度： $\geq 6\text{m}$ ；

4.4.8 绞盘：

▲4.4.8.1 额定拉力 $\geq 30\text{KN}$ ；

4.4.8.2 钢丝绳长度 $\geq 30\text{m}$ ；

4.4.8.3 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

4.4.8.4 提供防水保护罩；

4.4.9 臂（梯）架

4.4.9.1 臂（梯）架形式：伸缩臂；

4.4.9.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4\text{m}$ ， $< 15\text{m}$ ；

▲4.4.9.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0\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6-2015《消防车 第 6 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

《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2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进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消防泵转速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A 类泡沫专用枪	2	支	
6	空气泡沫枪	2	支	
7	泡沫桶	1	桶	25L
8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9	集水器	1	个	
10	分水器	2	个	
11	吸水管扳手	2	把	
12	橡皮锤	1	把	
13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4	铝合金 6 米拉梯	1	架	
15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20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21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2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3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4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5	水带包布	4	个	
26	水带挂钩	4	个	

27	消防斧	1	把	
28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9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30	滤水器	1	个	
31	备用轮胎	1	个	
32	三角警示牌	1	块	
33	警戒带	1	盘	
34	通用安全绳	30	米	
35	铁钎	1	把	
36	铁锹	1	把	
37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8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9	车轮止动楔	4	块	
40	下水井盖钩	1	副	
41	防滑链	1	套	
42	远程供水转换接口	1	个	150 远程供水接口转车泵吸水接口

19 包：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一、货物名称：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3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载水量 3.5m³，载泡沫液量 0.3+0.7m³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0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19000kg；

★4.1.3 比功率≥12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10kw；

4.2.2 驱动形式：4×2；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2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加独立乘员室，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8 人，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3.5\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1.5 设1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个液位指示器，设有2个80mm注水口，配有单向阀及自动补水阀、滤网和闷盖，底部设有排污口；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A类泡沫罐 $\geq 0.3\text{m}^3$ 、B类泡沫罐 $\geq 0.7\text{m}^3$ ；

4.4.2.2 结构：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2.3 配备：1 个泡沫罐排放阀，1 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1 个呼吸装置，保证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工作时泡沫液的正常输送，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 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4.4.3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4.3.1 泵、空压机、控制单元集成一体，设置启停操作装置，具备液位（水、泡沫）显示功能；

▲4.4.3.2 消防泵：单级压力泵，取力器驱动；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geq 60\text{L/s}$ ；

▲4.4.3.4 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 $\geq 60\text{L/s}$ ；

4.4.3.5 空气与水/泡沫混合液比例调节范围：0.1~1%；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车尾部设有满足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4.2 出水管路：设有 4 个 DN80 出水口，采用卡式接口配有球阀，出水口末端有闷盖；

4.4.4.3 泡沫管路：设有 2 个 DN65A 类泡沫出口；另设置 1 个泡沫吸液口及控制阀；

4.4.4.4 放余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水管路及控制球阀，可排空泵体、管路内余水，开关引出便于操作；

4.4.4.5 取力器冷却管路：设置取力器冷却管路；

4.4.5 电控消防炮

4.4.5.1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

4.4.5.2 有效射程：水 $\geq 60\text{m}$ ，泡沫 $\geq 50\text{m}$ ；

4.4.5.3 水平回旋转角： $\geq 300^\circ$ ，仰角 $\geq 45^\circ$ ，俯角： $\leq -10^\circ$ ；

4.4.5.4 安装位置：车厢顶部；

4.4.6 车载照明系统

4.4.6.1 照明系统：

4.4.6.2 照明距离 ≥ 50 米；

▲4.4.6.3 距地面举升高度 $\geq 6\text{m}$ ；

4.4.7 绞盘

▲4.4.7.1 额定拉力 $\geq 50\text{KN}$ ；

4.4.7.2 钢丝绳长度 $\geq 30\text{m}$ ；

4.4.7.3 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4.4.7.4 提供防水保护罩;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6-2015《消防车 第6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2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进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消防泵转速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20	盘	卡式接口
3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19mm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A 类泡沫专用枪	2	支	
6	空气泡沫枪	2	支	
7	泡沫桶	1	桶	25L
8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9	集水器	1	个	
10	分水器	2	个	
11	吸水管扳手	2	把	
12	橡皮锤	1	把	
13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4	铝合金 6 米拉梯	1	架	
15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20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21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2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3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4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25	水带包布	4	个	
26	水带挂钩	4	个	
27	消防斧	1	把	
28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9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30	滤水器	1	个	
31	备用轮胎	1	个	
32	三角警示牌	1	块	
33	警戒带	1	盘	
34	通用安全绳	30	米	
35	铁钎	1	把	
36	铁锹	1	把	
37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8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9	车轮止动楔	4	块	
40	下水井盖钩	1	副	
41	防滑链	1	套	
42	远程供水转换接口	1	个	150 远程供水接口转车泵吸水接

				口
43	40mm 水带	6	盘	卡式接口
44	二分水器(干线 65mm 转支线 40mm)	2	个	卡式接口
45	40mm 多功能水枪	2	支	卡式接口

20 包：高层供水消防车

一、货物名称：高层供水消防车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载水量 13m³，载泡沫液量 5m³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41000kg；

★4.1.3 比功率：≥11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400kw；

4.2.2 驱动形式：8×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300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配有发动机排气制动或液压缓速等设施；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加独立乘员室，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6 人；乘员室内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所有座椅安装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罐体

4.4.1.1 水罐容积： $\geq 13\text{m}^3$ ，

4.4.1.2 泡沫罐容积： $\geq 5\text{m}^3$ ；

4.4.1.3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设有维修人孔方便进出，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 个液位指示器，设有 2 个 80mm 注水口，配有单向阀及自动补水阀、滤网和闷盖，底部设有排污口，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4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 消防泵

▲4.4.2.1 1.0MPa 时流量： $\geq 120\text{L/s}$ ；4.0MPa 时流量： $\geq 30\text{L/s}$ ；垂直供水高度 $\geq 300\text{m}$ ；

4.4.2.2 引水形式：全自动真空泵引水装置，与泵配套；

4.4.2.3 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4.4.2.4 安装形式：后置，设置启停、增减压、高低压转换等操作装置，具备压力、液位、供水高度或距离等显示功能；

4.4.3 管路系统

4.4.3.1 吸水管路：车尾部或车身两侧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采用卡式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

4.4.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采用铜质螺纹式接口，应便于启闭，手动阀门手柄必须有足够的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便于关严，不得漏水；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3.4 冷却水管路：取力器应配有一强制冷却水管路，水管中配有球阀和放余水阀；

4.4.4 电控消防炮

4.4.4.1 安装于液罐顶部，电动，可遥控；

4.4.4.2 车载消防炮喷射性能应符合 GB19156-2019 的要求，装车后的俯角 $\geq 7^\circ$ ；

▲4.4.4.3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

▲4.4.4.4 射程：水 $\geq 90\text{m}$ ，泡沫 $\geq 85\text{m}$ ；

4.4.5 泡沫比例混合器

4.4.5.1 控制混合比：0-10%；

4.4.5.2 控制方式：电控全自动；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text{mm}$ 铝合金板；

4.5.4.2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电、气路系统

4.5.7.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4.5.7.2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不能与出水口同侧；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

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消防泵转速等；

4.5.7.3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5	盘	卡式接口
3	80mm 水带(高压)	15	盘	卡式接口
4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5	多功能水枪	2	支	
6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7	集水器	2	个	
8	分水器	5	个	FIII 100/80×3-1.6 2 个 FIII 80/65×3-1.6 1 个 FII 80/65×2-4.0（高压）2 个
9	吸水管扳手	2	把	
10	橡皮锤	1	把	
11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12	6 米拉梯	1	架	
13	异径接口 65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4	异径接口 65mm(卡式)/80mm(卡式雌)	2	只	
15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雄)	2	只	
16	异型接口 65mm(内扣)/65mm(卡式雌)	2	只	
17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雄)	2	只	

18	异型接口 80mm(内扣)/80mm(卡式雌)	2	只	
19	异径接口 80mm(卡式雄)/80mm(卡式雌)	2	只	
20	异径接口 65mm(卡式雄)/80mm(卡式雄)	2	只	
21	吸水管异径接口 150mm 转 100mm	1	套	
22	水带护桥	1	副	
23	水带包布	4	个	
24	水带挂钩	4	个	
25	消防斧	1	把	
26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27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28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29	滤水器及引绳	2	套	
30	备用轮胎	1	个	
31	三角警示牌	1	块	
32	警戒带	1	盘	
33	管线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34	泡沫管枪	2	支	
35	铁铤	1	把	
36	铁锹	1	把	
37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38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39	车轮止动楔	4	块	
40	防滑链	1	套	
41	水成膜泡沫	1	吨	
42	泡沫钩管	2	根	
43	泡沫炮头	1	个	
44	火钩	1	把	

21 包：登高平台消防车 1

一、货物名称：登高平台消防车 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三、数量：3（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1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34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10\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20\text{kW}$ ；

4.2.2 驱动形式：6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档；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350-400MHz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收音机、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4\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1\text{m}^3$ ；

4.4.2.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设备：1 个直径 $\geq 450\text{mm}$ 的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 $\geq 7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8\text{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或设置在车身尾部；

4.4.4.6 臂架结构形式：组合臂式；

▲4.4.4.7 工作斗额定载荷 $\geq 400\text{kg}$ ；

4.4.4.8 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120\text{s}$ ；

4.4.4.9 支腿调平时间 $\leq 40\text{s}$ ；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64\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70/60\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 4.4.6.7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4 对讲系统：转台和工作斗采用非手持式有线对讲系统；
- 4.4.7 视频监控：在工作斗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

4.5 总体要求

-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 4.5.4 器材箱
 -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mm$ 铝合金板；

4.5.4.2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顶、车尾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8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ABC 干粉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2	个	
9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10	水带包布	8	件	
1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2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3	滤水器	1	个	
1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6	车轮止动楔	4	块	
17	备用轮胎	1	个	
18	千斤顶	1	个	50t
19	三角警示牌	1	块	
20	警戒带	1	盘	
21	消防斧	1	把	
22	防滑链	1	套	

22 包：登高平台消防车 2

一、货物名称：登高平台消防车 2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工作高度 $\geq 72\text{m}$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5200 \times 260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55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7.5\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

4.2.2 驱动形式：10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2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

4.2.8.1 行车制动：压缩空气式，前后桥独立双回路，驱动桥安装感载阀，钢制储气罐，空气干燥罐和制动消音器，自动制动调节；

4.2.8.2 驻车制动：弹簧加载驻车制动作用于后桥；

4.2.8.3 辅助制动：发动机制动；

4.3 驾驶室

4.3.1 结构：具有中控锁、翻转助力系统，采用液压油缸支撑结构；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播放器带 USB 接口和蓝牙连接功能，电动门窗、前视镜、广角外视镜、副驾驶侧广角后视镜，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3.5\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1\text{m}^3$ ；

4.4.2.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设备：1 个直径 $\geq 450\text{mm}$ 的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工作流量： $\geq 5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s$ ，最大吸深： $\geq 7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2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72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23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或设置在车身尾部；

4.4.4.6 臂架结构形式：组合臂式；

4.4.4.7 工作斗额定载荷 $\geq 500kg$ ；

4.4.4.8 臂架组合动作时间 $\leq 285s$ ；

4.4.4.9 支腿调平时间 $\leq 40s$ ；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48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60/55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 4.4.6.7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4 对讲系统：转台和工作斗采用非手持式有线对讲系统；
- 4.4.7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

4.5 总体要求

-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 4.5.4 器材箱
- 4.5.4.1 材质：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壁厚 $\geq 5mm$ 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壁厚 $\geq 5mm$ 铝合金板；
-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做防滑处理；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顶、车尾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9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5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39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40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41	泡沫炮头	1	个	
42	泡沫钩管	2	根	

43	防滑链	1	套	
44	水成膜泡沫	1	吨	

23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1

-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1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工作高度≥18m
- 三、数量：9（辆）
-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 4.1.2 满载质量≤33500kg；
- ★4.1.3 比功率≥9.5kw/T；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25kw；
- 4.2.2 驱动形式：6×4；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300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5 最高车速：≥95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档；
-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 4.3.1 结构：4 门双排，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
- 4.3.2 座位设置：乘员≥6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10\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9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4 管路系统

4.4.4.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4.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4.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设置一球阀，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4 冷却装置：取力器配有冷却装置；

4.4.5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5.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5.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8\text{m}$ ；

▲4.4.5.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0\text{m}$ ；

4.4.5.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5.5 臂架控制系统：有两个操作位置可对臂架进行控制，设在车尾部的主操作台和车顶控制盘中，主操作台上的控制优先于车顶控制盘上的控制；

4.4.5.6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text{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或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回转对中保护：回转在接近中位时，显示信号，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3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4 辅助动力源：采用内燃机或电机驱动方式，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4.6.5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停止；

4.4.7 消防炮

4.4.7.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7.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7.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80\text{L/s}$ ；

▲4.4.7.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70/65\text{m}$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做防滑处理；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9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2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九米拉梯	1	架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41	泡沫炮头	1	个	
42	水成膜泡沫	1	吨	
43	火钩	1	把	

24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2

-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2
-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工作高度≥18m
- 三、数量：1（辆）
-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 4.1.2 满载质量≤43000kg；
- ★4.1.3 比功率≥8.5kw/T；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45kw；
- 4.2.2 驱动形式：8×4；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300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5 最高车速：≥85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 配备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 4.3.2 座位设置：乘员≥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15\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消防泵额定流量： $\geq 15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18\text{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2\text{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臂架通过两个电控操作手柄操作。臂架变幅、发动机启动、加减速等所有功能均集中控制在后部操作台；

4.4.4.6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text{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或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10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60/50\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4.4.6.7 辅助动力源：采用内燃机或电机驱动，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做防滑处理；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9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2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泡沫炮头	1	个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41	水成膜泡沫	1	吨	
42	踏板气弹簧	1	套	每个型号 1 根

25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3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3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工作高度 $\geq 25\text{m}$

三、数量：6（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35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9.5\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25\text{kW}$ ；

4.2.2 驱动形式：6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8\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2.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2.4 设备：1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 $\geq 9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1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4个DN80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25\text{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2\text{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臂架通过两个电控操作手柄操作。臂架变幅、发动机启动、加减速等所有功能均集中控制在后部操作台；

4.4.4.6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text{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或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8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70/60\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4.4.6.7 辅助动力源：采用内燃机或电机驱动，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做防滑处理；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9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2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泡沫炮头	1	个	
39	泡沫钩管	2	根	
40	防滑链	1	套	
41	水成膜泡沫	1	吨	
42	踏板气弹簧	1	套	每个型号 1 根

26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4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4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三、数量：9（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35000\text{kg}$;

★4.2.3 比功率 $\geq 9.5\text{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25\text{kW}$;

4.2.2 驱动形式： 6×4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收音机、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配置电源逆变器 $\geq 300\text{W}$ 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5.5\text{m}^3$;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1.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4.4.1.4 设备：1个直径 $\geq 450\text{mm}$ 的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2.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4.4.2.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流量： $\geq 9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车内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32\text{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16\text{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或设置在车身尾部，臂架通过两个电控操作手柄操作或臂架可通过尾部操作面板、遥控器有线或无线操作；

4.4.4.6 臂架结构形式：全折叠臂或组合臂；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8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70/60\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 4.4.6.7 辅助动力源：采用内燃机方式，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7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及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都为防滑的铝网格板。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9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2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39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40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41	泡沫炮头	1	个	
42	泡沫钩管	2	根	
43	防滑链	1	套	
44	水成膜泡沫	1	吨	
45	踏板气弹簧	1	套	每个型号 1 根

27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5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5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工作高度 $\geq 40\text{m}$

三、数量：4（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35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35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10\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5\text{kW}$ ；

4.2.2 驱动形式：6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 VI 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配置电源逆变器 $\geq 300W$ 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1.8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mm$ ，底部板厚 $\geq 4mm$ ；

4.4.1.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1.4m^3$ ；

4.4.2.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mm$ ，底部板厚 $\geq 4mm$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20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消防泵流量： $\geq 100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s$ ，最大吸深： $\geq 7m$ ；

4.4.3.4 管路系统：

4.4.3.4.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4.2 出水管路：车身设有不少于 2 个 DN80、1 个 DN100，其中 DN100 为外直供口和出水口等共用。

4.4.3.4.3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4.4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40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33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结构形式：全折叠臂架；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6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70/65\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4.4.6.7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4.7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text{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及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5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8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3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39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40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41	自动绕线器 YD	1	只	
42	泡沫炮头	1	个	
43	泡沫钩管	2	根	
44	防滑链	1	套	
45	水成膜泡沫	1	吨	

28 包：举高喷射消防车 6

一、货物名称：举高喷射消防车 6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工作高度 $\geq 48\text{m}$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35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43000\text{kg}$ ；

★4.1.3 比功率 $\geq 9\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75\text{kW}$ ；

4.2.2 驱动形式：8 $\times$ 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3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 $350\text{--}400\text{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 220V 、 12V 、 24V ）配置电源逆变器 $\geq 300\text{W}$ 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水罐

4.4.1.1 罐体容积： $\geq 2.4\text{m}^3$ ；

4.4.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入口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1.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4 设备：1 个入口孔（直径 $\geq 450\text{mm}$ ），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2 泡沫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1.4\text{m}^3$ ；

4.4.2.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罐体防渗漏保修 10 年；

4.4.2.3 设备：1 个直径 $\geq 450\text{mm}$ 的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消防泵

▲4.4.3.1 额定工作流量： $\geq 80\text{L/s}$ ；

4.4.3.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

4.4.3.3 管路系统：

4.4.3.3.1 吸水管路：设有满足泵流量需求的吸水口，装有 1 个后进水管路并装有阀门；

4.4.3.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80 出水口，手动阀门手柄有足够长度、强度和扳动空间，可关闭，不漏水；

4.4.3.3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一球阀，应便于由外部启闭，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可采用等同或优于该系统的管路系统；

4.4.4 臂架及支脚系统

4.4.4.1 臂架的材质采用重量轻且强度高的特殊钢或合金钢；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48\text{m}$ ；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42\text{m}$ ；

4.4.4.4 在每个支腿内侧设有照明灯，可照明支腿支撑位置；

4.4.4.5 臂架控制系统：操控面板集中设置在驾驶室后部操作台或设置在车身尾部，臂架通过两个电控操作手柄操作或臂架可通过尾部操作面板、遥控器有线或无线操作；

4.4.4.6 臂架结构形式：全折叠臂架；

4.4.5 消防炮

4.4.5.1 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5.2 喷嘴类型：水/泡沫两用型；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80\text{L/s}$ ；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喷泡沫 $\geq 80/75\text{m}$ ；

4.4.6 安全保护系统

4.4.6.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臂架不能动作；臂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6.2 臂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6.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6.4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6.5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6.6 软腿保护：当臂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报警；

4.4.6.7 应急功能：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臂架和支腿；

4.4.6.8 发动机限速：臂架动作时，根据液压油的需求，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4.4.6.9 臂架限幅保护：臂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4.6.10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4.4.6.11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 4.4.6.12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6.13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 4.4.7 视频监控：在臂架末端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及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

4.5 总体要求

-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 4.5.4 器材箱
-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 4.5.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 4.5.8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10	盘	卡式接口
3	ABC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10	个	
9	异型接口	8	个	
10	水带护桥	2	副	
11	水带包布	8	件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3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4	吸水管转换接口	1	个	连接消火栓
15	滤水器	1	个	
16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7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8	车轮止动楔	4	块	
19	备用轮胎	1	个	
20	千斤顶	1	个	50t
21	三角警示牌	1	块	
22	警戒带	1	盘	

23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	1	根	50mm×5m
24	泡沫液外吸小吸管扳手	1	把	
25	开关水枪	2	支	喷嘴直径 19mm
26	多功能水枪	2	支	
27	支腿垫板	4	块	
28	内六角扳手	1	把	
29	双头呆扳手	1	把	
30	活扳手	1	把	
31	十字螺丝刀	1	把	
32	一字螺丝刀	1	把	
33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34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5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6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7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8	常用密封件一套	1	套	
39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40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41	自动绕线器 YD	1	只	
42	泡沫炮头	1	个	
43	泡沫钩管	2	根	
44	防滑链	1	套	
45	水成膜泡沫	1	吨	

29 包：云梯消防车

一、货物名称：云梯消防车

二、主要规格：进口底盘，工作高度 $\geq 53\text{m}$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3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34000kg；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30kw；

4.2.2 驱动形式：6×4；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280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85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自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2人，所有消防座椅加装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工作高度≥53m；

▲4.4.2 工作幅度≥18m；

▲4.4.3 额定工作载荷≥300kg；

4.4.4 臂架组合动作时间≤140s；

4.4.5 支腿动作时间≤35s；

4.4.6 消防泵：额定流量≥70L/s；

▲4.4.7 消防炮：额定流量≥50L/s；

▲4.4.8 消防炮射程：≥65m；

4.4.9 旋转角度：-45°~+45°；

4.4.10 消防炮仰角：≥45°；

4.4.11 消防炮俯角： $\leq -10^{\circ}$ ；

4.4.12 主要部件

4.4.12.1 支腿：H型，自动展开调平和自动收拢，应急状态可以手动操作。

4.4.12.2 梯架：6节，梯档间距350mm，梯蹬外表面覆盖3M黑色防滑材料，高柔性钢丝绳及滑轮组实现同步伸缩，特制高强合金无缝矩形管；

4.4.13 转台

4.4.13.1 中心回转接头：水、电、液一体式；

4.4.13.2 回转机构：马达驱动减速机实现任意 360° 连续回转；

4.4.13.3 回转支承：外齿、接触球式；

4.4.13.4 防护栏：两侧和后部装有高为 $\geq 1100\text{mm}$ 的不锈钢护栏；

4.4.13.5 转台台面：厚度为 $\geq 3\text{mm}$ 的花纹防锈铝板；

4.4.14 工作斗

4.4.14.1 工作斗状态：行驶时扣在梯架上，工作时自动展开调平；

4.4.14.2 结构型式：钢制或高强度铝合金框架结构；

4.4.14.3 平台面积： $> 1\text{ m}^2$ ；

4.4.14.4 防护栏高： $\geq 1100\text{mm}$ ；

4.4.14.5 水帘喷射系统最小流量： $\geq 285\text{L/min}$ ；

4.4.14.6 配置工作灯、安全绳环孔；

4.4.14.7 调平方式：独立调平系统，电比例阀驱动液压缸实现自动调平；

4.4.15 滑斗

4.4.15.1 滑斗型式：折叠式，使用时展开；不使用时，折叠固定在梯架上；

▲4.4.15.2 滑斗额定载荷： $\geq 180\text{kg}$ ；

4.4.15.3 滑斗速度： $\leq 0.8\text{m/s}$ ；

4.4.16 水罐

▲4.4.16.1 罐体容积：载水量 $\geq 2\text{m}^3$ ；

4.4.16.2 伸缩水管：铝合金管；

4.4.16.3 其余水管：304不锈钢或铝合金；

4.4.16.4 水罐材料：优质304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16.5 罐体与副车架间连接可靠；

4.4.16.6 配置 B 类泡沫灭火系统，配置 DN50 外吸泡沫口，通过随车外吸管，外吸泡沫打泡沫；

4.4.17 消防炮：安装于臂架顶部，可拆卸，可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其俯仰、摆动及喷射方式，遥控距离 ≥ 150 米；

4.4.18 安全保护装置

4.4.18.1 上下车互锁：支腿未展开，梯架不能动作；梯架离开支架，支腿不能动作；

4.4.18.2 梯架的缓冲保护：极限位置以及突然操作手柄，系统能自动实现加减速；

4.4.18.3 回转对中：回转在接近中位时，自动降速，确保中位精确对准；

4.4.18.4 软腿保护：当梯架在动作过程中，支腿出现虚腿，自动切断危险方向的动作；

4.4.18.5 辅助动力源：采用内燃机方式，上车操作阀和支腿操作阀都带有应急手动操作；系统带有应急动力单元，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用于收拢梯架和支腿；

4.4.18.6 发动机限速：梯架动作时，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当消防泵工作时，防止水路超压或消防泵超速，自动限制发动机转速；

4.4.18.7 梯架限幅保护：梯架接近极限幅度时，能自动缓慢停止；

4.4.18.8 回转缓冲保护：回转突然停止，系统能够有效实现缓冲；

4.4.18.9 工作斗防碰撞：当工作斗接近障碍物时，系统报警并停止危险方向的继续靠近；

4.4.18.10 支腿动作报警：支腿动作时，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触碰伤人；

4.4.18.11 工作斗载荷超重保护：当工作斗超过 10%额定载荷时，报警并停止所有动作；

4.4.18.12 工作斗倾翻保护：当工作斗倾斜超过 10° 时，切断所有动作；

4.4.18.13 支腿未缩提示：如支腿未缩到位，声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4.18.14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如器材箱门未关，光自动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4.4.18.15 梯架回转限位保护：当梯架回转到短支腿侧时切断往危险方向的回转动作；

4.4.18.16 水路超压保护：当消防炮入口压力超过额定值时，报警并限制发动机继续加速；

4.4.18.17 水罐涨罐保护：除了设置足够大孔径的溢水口，还设置罐口压力溢流装置，水罐补水时，防止意外超压；

4.4.18.18 对讲系统：转台和工作斗采用非手持式有线对讲系统；

4.4.18.19 视频监控：在工作斗配备高清摄像装置，分辨率 $\geq 1080P$ ，配置车体高清显示屏或遥控器高清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80P$ ；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卷帘门的器材厢及泵室，其把手和锁必须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密封性能要经过水淋试验，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应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

4.5.4.4 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并做防滑处理；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8 上装电气要求：所有上装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线路，并设有过载、过流保护；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65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2	80mm 水带	4	盘	卡式接口
3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ABC 干粉
4	集水器	2	个	
5	吸水管扳手	2	个	
6	橡皮锤	1	个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个	
8	异径接口	2	个	
9	水带护桥	2	副	橡胶材质
10	水带包布	8	件	
11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只	
12	吸水管	8	米	卡式接口、软质
13	滤水器	1	个	
14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15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16	车轮止动楔	4	块	
17	备用轮胎	1	个	
18	千斤顶	1	个	50t
19	三角警示牌	1	块	
20	警戒带	1	盘	
21	支腿垫板	4	个	
22	III 型安全吊带	4	套	包括安全绳及吊带
23	内六角扳手	1	把	
24	双头呆扳手	1	把	
25	活扳手	1	把	
26	十字螺丝刀	1	把	
27	一字螺丝刀	1	把	
28	片式熔断器 2A	4	个	
29	片式熔断器 5A	4	个	

30	片式熔断器 10A	4	个	
31	片式熔断器 20A	4	个	
32	片式熔断器 40A	4	个	
33	防滑链	1	套	

30 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一、货物名称：抢险救援消防车 1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7000×2200×3000

4.1.2 满载质量≤4300kg；

★4.1.3 比功率≥15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25kw；

4.2.2 驱动形式：4×2；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70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100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2.1 结构：4门双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6人，后排座位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 10 英寸、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配置1组移动照明灯：功率 $2 \times 500W$ ，移动灯架：全铝合金制造，升高 $\geq 3m$ ，照明距离 ≥ 50 米，LED光源；

4.4.2 配置1卷35m（380V）和3卷35m（220V）的线盘，可串联使用，2个移动灯架；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GB7956.14-2015《消防车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2008中规定的R03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5.5. 器材箱

4.5.5.1. 材质：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4.5.5.2. 结构：整体为铝合金骨架厢体，又根据具体器材进行配置，运用专用夹头、托架、拖板、铝合金盒及塑料盒对器材进行固定。连接采用高强度专用连接件内藏式搭接结构，整个器材箱可存放个人防护装置、照明器材、破拆工具、堵漏工具、侦检器材，可设置精密仪器专用箱等消防装备；

4.5.5.3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光源；

4.5.5.4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底盘随车工具包	1	套	
2	轮胎打气套管（含压力表）	1	根	
3	手持扩音器	1	个	
4	车轮止动楔	4	块	
5	ABC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6	千斤顶	2	个	20t
7	三角警示牌	1	块	
8	警戒带	2	盘	
9	防滑链	1	套	

31 包：抢险救援消防车 2

一、货物名称：抢险救援消防车 2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14（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4.1.2 满载质量≤15000kg；

★4.1.3 比功率≥18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4.2.2 驱动形式：4×2；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200L；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95km/h；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G$ ），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4门双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后排座位后面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牵引绞盘：电驱动，钢丝绳长度 $\geq 30m$ ，牵引拉力 $\geq 70KN$ ，配有贴合紧密的保护罩；

▲4.4.2 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 $\geq 5000kg$ ，作业幅度 $\geq 8m$ ；

4.4.3 升降照明系统

4.4.3.1 发电机：支持380V和220V电压输出，发电机功率 $\geq 12kVA$ ；

4.4.3.2 驱动：汽油发动机；

4.4.3.3 主照明灯：照明距离 ≥ 50 米；

4.4.3.4 灯组升降系统：最大高度（距地） $\geq 7m$ ，主升降杆气动控制；操控方式为控制面板和有线遥控，遥控器线路长 $\geq 5m$ ；

4.4.3.5 移动照明灯：功率 $2 \times 500W$ ，移动灯架：全铝合金制造，升高 $\geq 3m$ ，照明距离 ≥ 50 米；

4.4.3.6 配置1卷35m（380V）和3卷35m（220V）的线盘，可串联使用，2个移动灯架；

4.4.3.7 照明系统应有发动机供电与外来电源供电之间的切换装置，设置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接地装置、紧急切断按钮以及手动电源总开关；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和GB7956.14-2015《消防车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所有功能开关需加功能标签，便于识别；

4.5.5 器材箱

4.5.5.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或强度优于它的材质；

4.5.5.2 结构：钢制框架和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结构，确保其强度和刚度。合理设计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适当位置采用滑动推拉盘、悬挂架、滑动抽屉和旋转开启架以及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箱的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在器材箱内设置空气呼吸器托架；

4.5.5.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底盘随车工具包	1	套	
2	轮胎打气套管（含压力表）	1	根	
3	手持扩音器	1	个	
4	车轮止动楔	4	块	
5	ABC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6	备用轮胎	1	个	
7	千斤顶	2	个	20t
8	三角警示牌	1	块	
9	警戒带	2	盘	
10	绝缘手套	2	双	
11	绝缘胶靴	2	双	
12	支腿垫板	2	块	
13	锥形事故标志柱	4	个	
14	3 吨拖车扁带（含 D 型卸扣）	2	条	
15	铁锹	1	把	
16	六米金属拉梯	1	把	
17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18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19	主照明灯备用灯管	4	支	1000w
20	防滑链	1	套	
21	踏板气弹簧	1	套	每个型号 1 根

32 包：洗消消防车

一、货物名称：洗消消防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热水锅炉罐 2m³、预混罐 2m³、残液回收罐 1m³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4000；

★4.1.2 比功率： $\geq 10\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4.2.2 驱动形式： 6×4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 $\geq 200\text{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128\text{G}$ ），配备350-400MHz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4门双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6 人，设空气呼吸器架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架，车内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指示灯、外照明灯、警灯、爆闪灯、气路开关、器材箱未关闭警示灯、消防泵数显式转速表及其控制开关，道路洗消前喷洒，控制开关等附加电器；具有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蓝牙通信系统和单北斗导航仪，具有4G以上通信模块；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器材箱及泵房

4.4.1.1 材质：外骨架采用不锈钢材质，内骨架采用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蒙板为铝板（阳极氧化处理）；

4.4.1.2 结构：优质型钢焊接结构，内部铝合金型材骨架；

4.4.1.3 开门：采用宽条幅式拉杆式门把手，保证拉杆有足够强度；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应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泵房后侧采用上掀门，轻便可靠；

4.4.1.4 仪表盘：仪表管路全部仪表（包括压力表、温度表、液位指示器、相应电控开关等）应设置在仪表板上，液位指示器能直接显示锅炉内洗消液的容量；

4.4.2 消防泵

4.4.2.1 型号：高低压消防泵；

4.4.2.2 高压工况

▲4.4.2.3 工作压力： $\geq 4.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6\text{L/s}$ ；

4.4.2.4 低压工况

▲4.4.2.5 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50\text{L/s}$ ；

4.4.2.6 引水泵：活塞式；

4.4.3 管路系统

4.4.3.1 进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25mm 进水口；设置 1 个 DN125 锅炉至泵管路的后进水管路，由 DN125 气动蝶阀控制；设置 1 个 DN125 混液罐至泵管路的后进水管路，由 DN125 气动蝶阀控制；

4.4.3.2 出水管路：设有不少于 4 个 DN65mm 出水口；设置 1 个供洗消帐篷出水接口，配置连接到洗消帐篷的管路及接头；在泵上方高压出水口，设不锈钢球阀，连接左右两个高压卷盘；

4.4.3.3 注水管路：设不少于 2 个 DN80mm 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锅炉内注水，由不锈钢气动蝶阀控制；

4.4.3.4 混液罐注水管路：泵房内设置 1 个 DN50mm 气动阀控制的混液罐注水管路；

4.4.3.5 混液罐吸粉管路：混液罐体顶部侧面设置 1 个吸粉口，当混液罐注水阀门开启后，经过泵内部循环形成负压吸入化学物质进入罐体，在混液罐内经过压力水搅动混合从后进水管路中流出，再经过泵体加压，从消防炮和泵房出液口喷射远处洗消灭火；

4.4.4 道路、车体洗消及自保管路

4.4.4.1 驾驶室、车体分别设置洗消及自保管路和喷嘴，驾驶室内设独立开关控制各管路；

4.4.4.2 道路洗消及底盘自保：设有不少于 12 个喷嘴，喷头流量 $\geq 40\text{L/min}$ ，喷头结构型式：内置式雨淋结构；

4.4.5 洗消枪及卷盘

4.4.5.1 洗消枪：安装在消防泵室；

4.4.5.2 卷盘：泵房两侧各设 1 个高压卷盘，固定安装，非旋出式；手动软管刹车装置防止软管滚动，手动回绕；每个卷盘含 1 根内径 DN25 高压胶管，工作压力 4Mpa ，长度 30 米，直流或雾状开花可调；

4.4.6 容罐

4.4.6.1 锅炉罐

▲4.4.6.2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

4.4.6.3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罐体防渗漏、防腐蚀，保修 10 年；

4.4.6.4 结构：不锈钢钢板焊接结构，设有液位传感装置、温控开关等装置；

4.4.6.5 型式：内藏式；

4.4.7 加热器

▲4.4.7.1 输出功率： $\geq 350\text{kW}$ ；

▲4.4.7.2 平均温升： $\geq 1.5^{\circ}\text{C}/\text{min}$ (2m^3 水)；

▲4.4.7.3 加热温度： $\geq 60^{\circ}\text{C}$ ；（温度可以调节）

4.4.8 混液罐

4.4.8.1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

4.4.8.2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text{mm}$ ，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

4.4.8.3 结构：采用独立内藏式结构；

4.4.9 残液回收罐

4.4.9.1 罐体容积： $\geq 1\text{m}^3$ ；

4.4.9.2 结构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无防荡板的圆柱形焊接结构，罐体结构及材料厚度满足刚度和强度；

4.4.9.3 设备、管路组成：1 个 $\geq \text{DN}450$ 人孔口，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套溢流阀装置；1 个车载真空吸污泵-残液罐吸污管路及控制阀；1 个移动式吸污泵-残液罐吸污管路及控制阀；1 个残液罐-车载真空吸污泵罐体排污出液管路及控制阀门；1 个残液罐-移动式吸污泵罐体排污出液管路及控制阀门；1 个残液罐、消防泵、残液罐内循环清洗管路及控制阀；1 个 $\text{DN}65$ 带管牙接口罐体底部设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4.4.10 残液回收系统

4.4.10.1 吸污泵有效吸程： $\geq 6\text{m}$ ；

4.4.10.1.2 真空度：95%；

4.4.10.1.3 抽速： $\geq 50\text{L/s}$ ；

4.4.11 绞盘

4.4.11.1 钢丝绳长度： $\geq 38\text{m}$ ；钢丝绳直径：13mm；

4.4.11.2 最大拉力： $\geq 76\text{kN}$ ；

4.4.11.3 安装型式：前置式；

4.4.11.4 动力源：电动控制，带有安全过载保护器；

4.4.12 升降照明系统

4.4.12.1 额定功率： $\geq 10\text{kW}$ ；

4.4.12.2 额定电压：220V/380V；

4.4.12.3 升降照明系统型号：气动升降照明系统；

4.4.12.4 最大工作高度： $\geq 7\text{m}$ ；

4.4.12.5 主照明灯功率：主灯：4×1000W 进口金卤灯,照明距离 ≥ 50 米；

4.4.12.6 移动照明灯功率：2×400W；

4.4.13 电气设备

4.4.13.1 电器系统车辆照明：采用 24V 电压，符合 GB4785-2019 规定要求；

4.4.13.2 车厢内部照明：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 LED 照明灯，当启闭卷帘门时，联动启闭器材箱和泵房内的照明灯，当打开卷帘门时，器材厢立即照明；

4.4.13.3 自动充电装置：车辆配制自动充电装置，保证车辆快速随时出动，配置 30 米的 220V 电缆卷盘连接市电，通过充电充气接口对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当需要出动车辆时，驾驶员只需打开启动钥匙、在车辆启动的同时分离式弹性插头自动与装置分离。当不能自动分离时，会发出声光报警，提醒驾驶员查看故障或手动分离；

4.4.13.4 电路与控制：警报器、警灯、照明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便于检查和操作的位置；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100W，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7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ABC 类灭火器
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3	空气呼吸器	套	4	
4	消防水带	米	80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6	地下消火栓扳手	件	1	
7	异径接口	个	4	
8	护带桥	副	2	橡胶型
9	水带包布	件	4	
10	电动充、排气泵	台	1	
11	洗消排污泵	套	1	
12	温控仪	个	1	

13	洗消喷淋器	套	1	
14	洗消废水回收袋	套	2	
15	单人洗消帐篷	套	1	5 平方
16	密封式公众洗消帐篷	顶	1	20 平方
17	洗消喷枪	支	2	
18	洗消粉	袋	5	

33 包：高倍数泡沫消防车

- 一、货物名称：**高倍数泡沫消防车**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 三、数量：1（辆）
-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 4.1.2 满载质量≤32000kg；
-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320kw；
- 4.2.2 驱动形式：6×4；
- 4.2.3 燃料：柴油；油箱容量≥150L；
- ★4.2.4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5 最高车速：≥90km/h；
- 4.2.6 变速箱操控方式：手动挡；
- 4.2.7 配置车辆行驶安全装置，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内存≥128G），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 4.3.1 结构：单排，全钢冲压件焊接；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驾驶室四点悬挂，驾驶、副驾驶带三点式安全带，驾驶室带电动液压翻转装置，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源总开关，取力器控制开关，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车载播放器有蓝牙和U盘连接功能，车载带USB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配置电源逆变器 $\geq 300W$ ；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车载发电机

4.4.1.1 电压： $\geq 380V$ ；

4.4.1.2 功率： $\geq 200kW$ ；

4.4.2 水罐

4.4.2.1 罐体容积： $\geq 4.5m^3$ ；

4.4.2.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2.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mm$ ，底部板厚 $\geq 4mm$ ；

4.4.2.4 设备：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3 泡沫罐

4.4.3.1 罐体容积： $\geq 5m^3$ ；

4.4.3.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保修10年；

4.4.3.3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罐顶、罐壁厚 $\geq 3mm$ ，底部板厚 $\geq 4mm$ ；

4.4.3.4 设备：1个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4.4.4 消防泵系统

4.4.4.1 额定流量： $\geq 60L/s$ ；

4.4.4.2 额定压力： $\geq 1.0MPa$ ；

4.4.5 风机液压升降系统

4.4.5.1 采用发电机组提供风机动力的方式，排烟机中置安装，采用组合式风机结构，风机的外筒材质为钢板；叶片材质为碳纤维材质，可分别或同时实现正压排风、正压送风、负压抽风等多种功能。

▲4.4.5.2 排烟量 $\geq 240000m^3/h$ ；

4.4.5.3 风机数量 ≥ 4 个；

4.4.5.4 风筒直径 $\geq 600mm$ ；

4.4.5.5 电机功率 $\geq 9\text{kw}$ ，电机数量 ≥ 16 个；

4.4.6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4.6.1 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

4.4.6.2 额定流量： $\geq 10\text{L/s}$ ；

4.4.6.3 发泡倍数 ≥ 300 ；

4.4.6.4 数量： ≥ 2 个；

4.4.7 照明系统

4.4.7.1 照明灯功率： $\geq 4\text{kw}$ ；

4.4.7.2 照明灯升降高度： ≥ 7.5 米；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器材箱

4.5.4.1 材质：骨架为钢制或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均为 $\geq 5\text{mm}$ 氧化铝合金板；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4.5.4.2 结构：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须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4.5.4.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带铝合金大幅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厢内有 LED 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驶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4.5.5 车顶护栏：采用立柱式，立柱为金属材制。储物箱和车身上方易于攀登，在车的适当位置设置数个带扶手的梯子，用于方便上下车的甲板平台和车顶；所有踏板和车甲板都为防滑的铝网格板；

4.5.6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LED 光源；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5.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可自动分离；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65mm 水带（5m）	2	盘	卡式
2	65mm 水带	6	盘	卡式
3	异径接口 KY65/80	2	个	
4	异型接口 KXK65/65 雄	2	个	
5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	
6	ABC 干粉灭火器	2	具	8kg
7	原车工具包	1	套	
8	备胎	1	个	
9	正压导风管直径 600mm	200	米	
10	负压导风管直径 600mm	100	米	
11	接地棒	1	个	含榔头 1 把
12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2	个	
13	消防车手册(数码打印)	2	套	
14	消防车操作培训视频 U 盘	1	个	

15	活动扳手	1	把	
16	内六角扳手	1	套	
17	钢丝钳	1	把	
18	尖嘴钳	1	把	
19	高压黄油枪	1	把	
20	随机工具箱	1	个	
22	呆扳手套装	1	套	
21	梅花扳手套装	1	套	
22	一字螺丝刀	1	把	
23	十字螺丝刀	1	把	
24	防滑链	1	套	
25	踏板气弹簧	1	套	每个型号 1 根
26	千斤顶	2	个	20t

34 包：通信指挥消防车

一、货物名称：通信指挥消防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4800×1800×1750；

4.2 底盘

★4.2.1 额定功率≥180kw；

★4.2.2 发动机排量≥2.0（l）；

★4.2.3 驱动形式：4×4；

4.2.4 最高车速≥120（Km/h）；

4.2.5 轴距≥2850（mm）；

4.2.6 最大总质量 ≥ 2450 (kg);

4.2.7 变速器型式: 自动挡;

4.2.8 人数 ≥ 4 人;

★4.2.9 尾气排放: 符合国家国 VI 标准;

4.3 主要性能及配置

4.3.1 警示系统

4.3.1.1 专用长排警灯警报器: 警报器功率: 100W, 额定电压: DC12V, 颜色: 全红

4.3.1.2 爆闪灯: 红色, LED 光源

4.3.2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

4.3.2.1 车顶高清云台摄像机: 有效像素: ≥ 200 万像素;

1、镜头变倍 30 倍光学 12 倍电子光学, 带夜视红外功能;

2、防水等级: $\geq IP66$, 可设置预置点, 预置位精度 $\pm 0.1^\circ$

3、支持图像防抖技术, 提高产品视频的稳定性;

4.3.2.2 高清车内摄像机

1、 ≥ 200 万有效像素;

2、采用自动聚焦高清机芯;

3、支持高清接口;

4.3.2.3 车载显示器: 显示器屏幕尺寸: ≥ 7 英寸;

4.3.3 车载终端

1、指挥箱式车载终端, 可以根据需要, 灵活适用于临时指挥中心、车载安装使用、背负式使用三个场景, 安全箱具有三防能力, 内置终端主机, 电池包, 设备背包, 显示器, 摄像头, 麦克风, 喊话器、无线键盘;

2、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 车载终端通过 4/5G 网络可与后端指挥中心实现双向视音频交互, 配 4/5G 上网卡含 3 年上网费用; ;

3、有线: 以太网 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网络;

4.3.4 车载数字集群电台: 主机操作面板自带信道显示, 各种状态指示灯, 信道调节按键, 音频接口, 可外接手持麦克风, 信道数: ≥ 100 , 数模两用, 符合 PDT 标准。

★4.3.5 配置 360° 全景行车影像 ($\geq 32G$)、倒车雷达、胎压监测系统; 安装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 (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

4.3.6 其他: 车辆配备后设备柜等基础设备;

4.4 总体要求:

4.4.1 车身颜色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要求；

4.5 其他要求：

4.5.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5.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5.3 交付使用单位时，燃油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5.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 免费；

4.6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随车工具	套	1	
2	千斤顶	个	1	
3	三角警示牌	块	1	
4	反光背心	套	1	
5	车辆使用说明书	套	1	
6	打包件清单	套	1	

35 包：被服洗涤车

一、货物名称：被服洗涤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3(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9500×2500×3900；

4.1.2 满载质量：≤20T；

★4.1.3 比功率：≥12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80kw；

4.2.2 燃油：柴油；油箱容积：≥300L；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4 驱动形式：4×2；

4.2.5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7 变速箱：手动；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4.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 ≥ 2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洗涤设备

4.4.1.1 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 3 台，洗衣量分别为 $\geq 10\text{kg}$ 、 $\geq 25\text{kg}$ 、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和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

▲4.4.1.2 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4.4.1.3 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4.4.2 电气系统

4.4.2.1 配备市电输入接口，外接市电与发电自动转换，整车配备交直流两种照明，满足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需求；

4.4.2.2 配备市电手动线缆盘一套 $\geq 30\text{m}$ ，线缆规格： $4 \times 10\text{mm}^2$ ；

▲4.4.2.3 配备轴带式取力发电机一台，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电压：380V，频率 $\geq 50\text{HZ}$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7}$ ；

4.4.3 水箱及管路

▲4.4.3.1 净水箱储水量 $\geq 1000\text{L}$ ，增配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4.4.3.2 净水箱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经久耐用。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使箱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箱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箱内液体对箱体的冲击；

4.4.3.3 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4.4.3.4 污水箱：容积≥1000L，采用 304 不锈钢，设置检修孔盖；

4.4.4 支腿系统

4.4.4.1 支腿形式：4 点液压支腿，整体控制；

4.4.4.2 单腿支撑重量≥8T；

4.4.4.3 带手动应急装置；

4.4.5 配备额定功率≥1500w 熨烫一体机一台；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警报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200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5.5 车厢：采用上下开翼门结构，采用高强度碳钢结构骨架及耐腐蚀性好的铝合金板为蒙皮，底板及车厢顶部为铝合金防滑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铝合金平板（表面喷涂防滑层）；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应急照明灯	2	具	
2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ABC 干粉
3	随车工具	1	套	

4	千斤顶	1	个	
5	三角警示牌	1	块	
6	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	1	根	$\geq 10\text{m}$
7	车辆限位块	4	块	
8	工具箱	1	套	53 件，含扳手、卷尺、尖嘴钳、套筒
9	便携式折叠晾衣架	6	套	可以室外场地展开晾晒
10	衣撑	100	个	

36 包：盥洗车

一、货物名称：盥洗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3(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 $\leq 11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18\text{T}$ ；

★4.1.3 比功率 $\geq 12\text{KW/T}$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20\text{kw}$ ；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4 驱动形式：4×2；

4.2.5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7 变速箱：手动；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4.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 ≥ 2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车厢结构

4.4.1.1 车厢前部为水箱、真空系统和水增压设备；中部为洗漱台、卫生间，车厢前部右侧上下梯为隐藏式抽拉梯，使用时直接抽出，无需搬运，更加方便；车尾处设置上下车抽拉梯，车厢前部装有登顶踏板便于上顶部维护设备；车辆裙部设置污水箱，预留发电机等大尺寸设备空间。

4.4.2 设置独立 8 个单人独立卫生间（其中 2 个坐便器，6 个蹲便器），卫生间内部地面做防滑处理；每个隔间设置通气窗，带有防蚊帘，遮光帘；

4.4.3 坐便器

4.4.3.1 材质：真空不锈钢；

4.4.3.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4.4.4 蹲便器

4.4.4.1 材质：真空不锈钢；

4.4.4.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4.4.5 车厢设置洗漱台，配备两套水龙头、镜子等；

4.4.6 清水箱

4.4.6.1 容积： $\geq 500\text{L}$ ；

4.4.6.2 材质：304 不锈钢；

4.4.6.3 具备液位计及液位报警系统，可对液位情况实时掌握；

4.4.7 污水箱

4.4.7.1 容积： $\geq 500\text{L}$ ；

4.4.7.2 材质：304 不锈钢；

4.4.7.3 设置冲洗口、排污口，排污口的设置方便排污使用；冲洗阀使用时连接水带，直接外排；

4.4.8 真空集便系统

4.4.8.1 功率： $\geq 2\text{kw}$ ；

4.4.8.2 气体流量： $\geq 16\text{m}^3/\text{h}$ ；

4.4.8.3 冲洗负荷： ≥ 120 次/h；

4.4.8.4 系统控制箱：带 PLC 控制，带触摸屏；

4.4.8.5 满足室外无排污条件使用，具有负压抽吸、收集、隔臭功能，臭气净化处理，设有粉碎系统，避免管道堵塞；

4.4.9 水增压系统

4.4.9.1 功率： $\geq 1.5\text{kW}$ ；

4.4.9.2 增压泵流量： $5\text{m}^3/\text{h}$ ；

4.4.9.3 增压泵压力： $\geq 30\text{KPa}$ ；

4.4.10 发电机

4.4.10.1 功率： $\geq 10\text{kW}$ ；

4.4.10.2 额定电压：220V；

4.4.10.3 额定频率：50HZ；

4.4.10.4 燃油：汽油；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厢体：采用高强度碳钢结构骨架及耐腐蚀性好的铝合金板为蒙皮，底板及车厢顶部为铝合金防滑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铝合金平板（表面喷涂防滑层）；

4.5.5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乘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LED 光源；

4.5.6 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 代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含支架）	4kg	具	2	
2	三角警示架		套	1	
3	随车工具		套	1	
4	电路检测工具		套	1	
5	车辆限位块		块	4	
6	随车千斤顶		套	1	
7	备胎		条	1	
8	轮胎充气管		根	1	带接头
9	备用保险套装		套	1	

37 包：冷藏车

一、货物名称：冷藏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4(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600×4000；

4.1.2 满载质量：≤18T；

★4.1.3 比功率≥10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80KW；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300L；

★4.2.3 排放标准：符合国VI标准；

4.2.4 驱动形式：4×2；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7 变速箱：手动；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3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车厢性能具有优良隔热保温性能，漏气倍数达到 I 级、总传热系数达到 A 级；

4.4.1.1 车厢采用双舱布局型式，其中前后舱安装固定货物架，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温箱，具体设计与使用单位对接；前舱容积 $\geq 10\text{m}^3$ ，后舱容积 $\geq 20\text{m}^3$ ，前后舱分别设置车厢门，均可分别用于冷藏或者冷冻，最低制冷温度不高于 -20°C ，冷冻温度可由司机在驾乘室内单独控制调节；

4.4.1.2 厢体内设置温度监测仪，随时监测厢体内的温度变化；

4.4.1.3 侧门和后门处均安装风幕机，用于隔离冷热空气的对流交换，阻止蚊虫进入厢内；

4.4.1.4 车厢内安装消毒灯，侧门及后门处配置 LED 照明灯，照明灯安装为内嵌式并附带不锈钢护罩，侧门及后门侧壁板上设有防水开关，并可与驾乘室内开关实现单联双控；

4.4.1.5 车身下部设置裙箱，作为专用工具箱存放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

4.4.2 制冷设备

4.4.2.1 车厢前部安装制冷机组，保持厢体内低温，型式：多温独立制冷机组，两台蒸发器可独立运行，相互之间不受影响；

▲4.4.2.2 制冷量 $\geq 3600\text{W}$ ，可手动、自动除霜；

4.4.2.3 驱动：自带发动机，无需底盘发动机驱动；

4.4.2.4 燃料为柴油，配备独立副油箱，保证不间断工作 ≥ 3 天，且补充燃油方便；

4.4.3 电器及控制设备

4.4.3.1 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前照灯、停车灯、转向灯、倒车灯、牌照灯和前后雾灯等，加装双前雾灯、大灯雨刷及清洗装置；上装所有保险丝和继电器安装在一个保险盒中；

4.4.3.2 车厢门、压缩机上方各配有照明灯（照度保证人员搬运货物和正常操作设备）；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警报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200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2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ABC 干粉
3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4	千斤顶	1	个	
5	三角警示牌	1	块	
6	备用轮胎	1	条	
7	车辆限位块	4	块	
8	警戒带	1	盘	

38包：淋浴车

一、货物名称：淋浴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整车尺寸：长×宽×高（mm）：≤9500×2550×37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功率≥248KW；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200L；

★4.2.3 排放标准：符合国VI标准；

4.2.4 驱动形式：4×2；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4.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2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车厢由设备间、更衣间及淋浴间组成，一次性至少满足 8 人同时淋浴需求；

4.4.1.1 设备间内安装智能热水加热器、电控箱、供水管路等设备；配备智能自动控制面板，可对电压电流、车厢温度、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并可对异常情况声光报警；

4.4.1.2 更衣间至少配备 8 组更衣柜（配备门锁）、洗手池、仪容镜、电动换气扇及取暖设备；

4.4.1.3 配备 2 台≥10kg 洗烘一体机；

4.4.2 淋浴设备

4.4.2.1 结构：高度集成式、封闭式燃烧结构；

▲4.4.2.2 热功率≥120kw，热效率≥85%；

4.4.2.3 燃料：柴油，配备副油箱，保证全负荷使用 ≥ 10 个小时；

4.4.2.4 温度调节：热水器能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设定加热温度，热水器的工作过程由程序自动控制；

4.4.2.5 淋浴设备、更衣柜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淋浴喷头应包含顶喷花洒、手持花洒，淋浴管路采用冷热水混合型式；

4.4.3 水箱及管路

4.4.3.1 水箱储水量 $\geq 1000\text{L}$ ；

4.4.3.2 水箱采用不锈钢材质，箱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水箱带加热功能，保证高寒地区正常使用；

4.4.3.3 水路系统配备冷水泵及热水泵，流量 $\geq 4000\text{L/h}$ ，压力 $\geq 0.2\text{MPa}$ ；

4.4.4 电源系统

▲4.4.4.1 配备车载发电机，额定功率 $\geq 5\text{kW}$ ，电压 220V，能满足整车用电设备同时工作；

4.4.4.2 增加一组蓄电池，满足上装照明、警灯、通信等关键设备 ≥ 4 小时用电量；

4.4.5 电器及控制设备

4.4.5.1 车内电气照明应使用防潮灯具，防护等级为 $\geq \text{IP67}$ ；

4.4.5.2 整车取暖方式选用电加热膜加热，保障寒冷季节车内温度；

▲4.4.6 设净水系统，净水量 $\geq 600\text{L/h}$ ，消毒功率 $\geq 2000\text{w}$ ，滤后水浊度 $< 0.2\text{NTU}$ ；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警示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 $\geq 200\text{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5.5 投标人在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车厢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滑垫	块	8	
2	底盘随车工具	套	1	
3	轮胎打气套管	根	1	
4	车轮止动楔	块	4	
5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ABC 干粉
6	备用轮胎	个	1	
7	千斤顶	个	1	15t
8	三角警示牌	块	1	
9	随车维修保养说明书	份	1	

39包：清障车

一、货物名称：清障车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2（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9000×2550×2500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25kw；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100L；

4.2.3 驱动形式：4×2；

★4.2.4 排放标准：符合国 VI 标准；

4.2.5 最高车速：≥90Km/h；

4.2.6 变速箱：手动；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座位设置：应为单排双门驾驶室，乘坐人数 ≥ 3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2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托举平板

▲4.4.1 最大托举质量： $\geq 4000\text{kg}$ ；

4.4.2 托板尺寸：长 $\times$ 宽（mm）： $\geq 6000*2000$ ；

4.4.3 托板应能放置在地面上，最小倾斜角 $\leq 20^\circ$ ，便于机器人上下；

4.4.4 平板上应设有固定装置，能够通过绑带固定机器人，保证机器人在运输过程中的稳定；

4.5 托臂

▲4.5.1 最大托举质量： $\geq 2000\text{kg}$ ；

4.5.2 伸缩行程： $\geq 1000\text{mm}$ ；

4.5.3 最大操作角度： $\geq 15^\circ$ ；

4.6 牵引装置

▲4.6.1 最大牵引质量： $\geq 4000\text{kg}$ ；

4.6.2 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

4.6.3 钢丝绳长度： $\geq 25\text{m}$ ；

4.7 总体要求

4.7.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7.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7.3 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 4.7.4 车辆上部应配置有托举平板和牵引装置、尾部应配置有托臂；
- 4.7.5 车辆尾部两侧均设置有操纵装备，用于操作托举平板等；
- 4.7.6 警示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200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8 其他要求

- 4.8.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 4.8.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 4.8.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 4.8.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9 随车附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 型抱胎架	个	1	
2	轮胎挡板	个	2	
3	辅助小轮	个	2	
4	绑带	根	4	
5	链钩	条	1	
6	原厂备胎	条	1	
7	随车工具	套	1	包括但不限于随车扳手 1 套、十字和一字改锥各 1 把、活动扳手 1 把、夹钳 1 把、车用三角警示牌 1 个、4 公斤灭火器 1 个、千斤顶 1 个

40包：物资运输车1

- 一、货物名称：物资运输车 1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 三、数量：5（辆）
-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10500×2550×3800；

4.1.2 厢体尺寸（内部）：长×宽×高（mm）：≥7000×2100×2200；

4.1.3 满载质量：≤25T；

★4.1.4 比功率：≥12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90kw；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300L；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4 最高车速：≥90km/h；

4.2.5 驱动型式：4×4；

4.2.6 最大总质量：≥18T；

4.2.7 最大排量≥10L；

4.2.8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4.2.9 变速箱：手动；

4.2.10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座位设置：乘员≥2 人，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2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液压尾板

4.4.1 板面尺寸：长×宽（mm）：≥2400×1800，尺寸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4.4.2 板面材质：钢；

4.4.3 板面结构：整体式；

4.4.4 额定载重：≥2000kg；

4.4.5 最大举升高度：≥1500mm；

4.4.6 液压系统：不少于五缸配置，液压自动调平；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

《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警报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 $\geq 200W$ ），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5.5 厢体：厢式结构，厢体内部安装照明灯；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1 包：物资运输车 2

一、货物名称：物资运输车 2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三、数量：1(辆)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4.1.1 整车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3900$ ；

4.1.2 满载质量： $\leq 25T$ ；

★4.1.3 比功率： $\geq 7KW/T$ ；

4.1.4 厢体长度： $\geq 8m$ ；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90kw$ ；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 $\geq 250L$ ；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4 最高车速： $\geq 90km/h$ ；

4.2.5 驱动型式：6×4；

4.2.6 最大总质量：≥20T；

4.2.7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4.2.8 变速箱：手动；

4.2.9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座位设置：乘员≥2 人，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2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起重吊臂

4.4.1 配备多节直臂吊机，双支腿，具备散热器，工作灯，遥控一键启停功能，故障报警自锁功能；

4.4.2 工作半径≥10m；

4.4.3 起重质量：≥5T；

4.4.4 最大举升高度：≥15m；

4.5 总体要求

4.5.1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2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3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4 警报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200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4.6 其他要求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2	干粉灭火器	1	具	8Kg,ABC 干粉
3	轮胎打气套管	1	根	
4	千斤顶	1	个	
5	三角警示牌	1	块	
6	备用轮胎	1	条	
7	车辆限位块	4	块	
8	警戒带	1	盘	

42 包：宣传消防车

- 一、货物名称：宣传消防车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 三、数量：4（辆）
-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6000×2500×3800；

4.2 底盘

-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100KW；
- 4.2.2 燃料：柴油或汽油；
-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 4.2.4 驱动形式：4×2 或 4×4；
- 4.2.5 最高车速≥90km/h；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360°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32G），配备 350M 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10 英寸；

4.2.7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驶室

4.3.1 结构：4 门双排，全钢冲压件焊接结构；

4.3.2 座位设置： ≥ 5 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驶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警报器、警灯开关,设置冷暖空调，收音机、车载带 USB 接口，预留电台电源线桩头、电源接口（220V、12V、24V）等；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视频播放系统：采用户外大屏幕，规格 ≥ 3.6 平方，分辨率 $\geq 640 \times 320$ ，屏幕灯珠间距 $P \leq 3$ ，搭配车载主机，可接入 VGA、AVI、HDMI、AV 等多路信号源，满足多视频信号同时接入，各视频信号之间可无缝切换，可接收网络直播信号、视频会议等，可播放存储在移动硬盘、U 盘中的消防宣传资料；

4.4.2 高音广播系统： ≥ 10 寸高保真防水户外音响，配套 $\geq 250W$ 功放；

4.4.3 电源保障系统：储能电池组 ≥ 2 块 48V100A 锂电池，储能电量 ≥ 10 度；可供 LED 彩屏连续播放 8 小时以上；配备 $\geq 6KW$ 的 UPS 主机，可外接 220V 电源使用；UPS 主机充电，充满自动断电；

4.4.4 展示系统：消防器材展示面，设置液压推杆式可打开展示柜，展示柜内至少要配备室内消火栓、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结绳等 6 种消防器材；

4.4.5 多媒体系统：配有终端播放器 1 台，视频处理器 1 台，无线话筒 1 套，功放 1 台，音响 1 台；

4.4.6 设备区：含火灾隐患排查系统、119 报警体验系统、灭火器操作体验系统；

4.4.7 升降系统：液压缸升降，行程 $\geq 1500mm$ ，用于 LED 大屏升降；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 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驶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100W$ ，LED 光源；

4.5.5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使用单位，满足用户需求；
- 4.6.3 交付使用单位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底盘随车工具	套	1	
2	轮胎打气套管	根	1	
3	车轮止动楔	块	4	
4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ABC 干粉
5	备用轮胎	个	1	
6	千斤顶	个	1	15t
7	三角警示牌	块	1	
8	警戒带	盘	1	

43 包：供气消防车

- 一、货物名称：供气消防车；
- 二、主要规格：国产底盘；
- 三、数量：1（辆）；
- 四、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1 整车

- 4.1.1 整车尺寸：长×宽×高（mm）：≤9000×2550×3600；
- 4.1.2 满载质量：≤18T；
- ★4.1.3 比功率：≥12KW/T；

4.2 底盘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

4.2.2 燃料：柴油；油箱容积： $\geq 200\text{L}$ ；

★4.2.3 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4.2.4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4.2.5 驱动型式： 4×2 ；

4.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60°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配备 350-400MHz 工作频率范围车载台、单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消防综合定位平台），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乘室内监视器，监视器屏幕 ≥ 10 英寸；

4.2.7 变速箱：手动；

4.2.8 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 EBS（电控制动系统）；

4.3 驾乘室

4.3.1 结构：具有中控锁、电动举升、翻转助力系统，采用液压缸支撑结构，翻转支撑结构可靠；

4.3.2 座位设置：乘员 ≥ 2 人，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消防车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4.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 LED 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 12V、两组 24V、一组 220V 电源接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4.4 主要性能及配置

4.4.1 供气系统

4.4.1.1 设备组成：主要由发电机、压缩机主机、电动机、联轴器、四级冷却器、风扇、油水分离器、压缩机底架、气管路系统、操纵柜、气瓶组、防爆充装箱、油水过滤系统及空气异味过滤系统（前置过滤器、高效除油过滤器、超高效过滤器、末端除臭过滤器、分子筛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底盘及有关阀门等组成；

4.4.1.2 可同时为 8 个空气呼吸器气瓶充气；单个 6.8L 气瓶由空压机直接充气 $\leq 200\text{s}$ 、单个 6.8L 气瓶由空气储存装置充气 $\geq 120\text{s}$ ；

4.4.2 空气压缩机

4.4.2.1 排气量： $\geq 1450\text{L/min}$ ；

4.4.2.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33\text{MPa}$ ；

4.4.2.3 极数： ≥ 4 ；

4.4.3 充气控制面板系统

- 4.4.3.1 由压缩机控制、充气控制、防爆箱控制、照明控制等组成；
- 4.4.4 高压冷冻式干燥机
 - 4.4.4.1 空冷机自带气液分离器、自动冷凝物排放器、计时器和消音器，可以作为独立系统；
 - 4.4.4.2 带气液分离器，自动冷凝物排放器和消音器，内置于压缩机系统相连；
 - 4.4.4.3 可连接 230 V/50 Hz 电力供应电缆；
 - 4.4.4.4 可排污方式：自动排污；
- 4.4.5 高压过滤系统；
 - 4.4.5.1 将压缩机出口的空气进行净化过滤，以达到呼吸空气标准，包含机械式过滤分离器以及由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多重呼吸空气净化过滤器；
 - 4.4.5.2 过滤桶数量： ≥ 3 只；
 - 4.4.5.3 壳体材质：过滤筒壳体采用钛合金材质；
 - 4.4.5.4 所有设备部件都通过特殊的表面处理，具有长时间耐腐蚀性；
- 4.4.6 高压空气储存系统
 - 4.4.6.1 钢瓶数量： ≥ 16 支；
 - 4.4.6.2 储存总容积： $\geq 700\text{L}$ ；
- 4.4.7 全自动阶梯式自动充气控制系统
 - 4.4.7.1 采用四阶梯式全自动充气控制系统；
 - 4.4.7.2 气瓶组根据阶梯数量设有对应的安全阀、压力表、截止阀、模块式支架、减压阀等阀件，确保系统安全；
 - 4.4.7.3 储气瓶组工作压力为： $\geq 35\text{MPa}$ ；
 - 4.4.7.4 层叠式气瓶组系统：能将 16 只气瓶分 4 组依次层叠连接起来，每组配独立的钢瓶隔离阀，单支气瓶的容积 $\geq 50\text{L}$ ；
 - 4.4.7.5 在额定充气压力为 300bar 时，单瓶倒罐时间 $\leq 40\text{s}$ ；
 - 4.4.7.6 8 只瓶同时倒罐时间 $\leq 3\text{min}$ ；
 - 4.4.7.7 自动控制供气系统，当储气瓶压力低于 35Mpa 时，空气压缩机自动进行补气，达到额定压力后自动停止；
- 4.4.8 自动防爆充气箱；
 - 4.4.8.1 在车身两侧设置防爆箱，充气瓶数量 ≥ 8 ；
 - 4.4.8.2 充瓶规格：6.8L/9L(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
 - 4.4.8.3 工作压力：30MPa；

4.4.8.4 尺寸：长×宽×高（mm）：≤1300×550×1200；

4.4.8.5 重量：≤400kg；

4.4.8.6 充气箱设开门自锁、关门自锁，箱体底部设泄压孔；

4.4.9 照明系统

4.4.9.1 发电机

4.4.9.1.1 额定功率：≥95KW；

4.4.9.1.2 额定线电压：AC400V；

4.4.9.1.3 额定相电压：AC230V；

4.4.9.1.4 频率：50Hz；

4.4.9.1.5 工作型式：取力器驱动；

4.4.9.1.6 冷却方式：风冷；

4.4.9.1.7 启动方式：电启动；

4.4.9.1.8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4.4.9.2 照明灯

4.4.9.2.1 光源类型：卤素灯或LED灯；

4.4.9.2.2 照明灯功率：4×1000W、照明距离≥30m；

4.4.9.2.3 电压：220V；

4.4.9.3 气动灯杆

4.4.9.3.1 灯杆材质：铝合金；

4.4.9.3.2 举升离地高度：≥7m；

4.4.9.4 照明系统操控方式为电控，遥控距离≥50m（无障碍物遮挡）；

4.5 总体要求

4.5.1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 GB7956.23-2019《消防车 第23部分：供气消防车》标准要求；

4.5.2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2008 中规定的 R03 红色，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等要求；

4.5.3 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4.5.4 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4.5.5 器材箱

- 4.5.5.1 材质：铝合金型材及合金板材；
- 4.5.5.2 结构：车厢外骨架及外蒙皮均为优质铝合金型材，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内装饰板及底板均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的铝合金板；
- 4.5.5.3 器材箱门：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所有卷帘门均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每个器材箱内有照明灯，由卷帘门开闭控制并在驾乘室内有集中控制开关；设置行进途中器材箱门开启、车门开启声光自动报警装置；
- 4.5.5.4 内部结构：内骨架采用铝型材搭接技术，器材箱内采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以及高强度铝板存放盒等存放结构；
- 4.5.6 警报灯具：驾乘室顶部安装消防专用灯具，驾乘室内设置警报器和扩音系统(功率≥200W)，在驾乘室可控制扩音器。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并联安装红色爆闪灯，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车辆顶端四周安装 LED 灯带；
- 4.5.7 投标人在器材箱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装载器材种类及数量进行定位、定量设计器材箱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4.6 其他要求

- 4.6.1 整车按国家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固定牢靠；
- 4.6.2 供货前，须主动对接采购人，满足采购人需求；
- 4.6.3 交付采购人时，提供操作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含电子版），燃油、尿素等添加液处于满液状态；
- 4.6.4 首次保养（含材料、人工、差旅等）免费；

4.7 随车附件：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移动线盘	件	1	380V，30 米
2	移动线盘	件	2	220V，30 米
3	三角垫木	套	2	木质
4	铁锹	件	1	
5	消防腰斧	件	1	
6	丁字镐	件	1	
7	铁钎	件	1	
8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具	1	

9	随车工具	套	1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先送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再配送至各消防救援支队或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采用进口底盘的车辆交货期为12个月）内必须将所投产品送到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到货签收时间作为交货时间），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配送至各消防救援支队或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待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款项（中标人应提供合格的发票），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两次支付款项总金额等于结算审计金额。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形式递交】。 4.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4.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需与质保期到期时间一致】。 4.3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以中标人实际响应为准）。以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保函自动作废，但中标人尚应配合采购人履行书面手续，为采购人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5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现场回访、实地巡检、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安装及调试、验收	6.1 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2 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

		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3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4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须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6.5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的要求组织验收。
7	培训与监督	7.1 中标人应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书面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7.2 交货时，中标人应免费组织用户开展操作使用培训，使之熟练掌握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移交。 7.3 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7.4 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注：中标人参与采购人联勤联动行动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中标人自理） 7.5 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 8.1 中标人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产品进行检验，其中包括查验车辆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提供足以保证车辆能行驶至附近加油站的油料。 8.2 中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义务；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主动协助采购人做好产品的保养（包括车辆走合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车辆发生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须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并应主动与生产厂联系解决索赔问题。如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回应或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零部件发生丢失和损坏，中标人须负责采购人按优惠价格配到原厂生产的优质零部件。 8.4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更换产品。 8.5 如果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收到维修通知后，没有为采购人弥补缺陷、更换零部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8.6 装备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并提供电子版文档。说明书应包括装备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装备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易损件、消耗品、随车器材、工具等型号规格清单。相关资料要归档编制目录，并做好档案保管和移交等工作。 （二）质量保证和保修 8.7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提供整体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产品按保养手册执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产品最终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8 车辆车身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 8.9 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效
--	---

		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 8.10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存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对于小型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对于重大缺陷，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或做退货处理，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11 质保期限以外：中标人为所投产品提供不少于 5 年的保修期，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中标人可以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售后服务结束两个星期后，采购人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 12 个月。 8.12 中标人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每年开展的例行性售后服务和培训不得少于 1 次。
9	其它要求	9.1 中标人在交货时须提供所投车辆相对应的工信部公告查询截图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上牌，如中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中标人在交货前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录入装备基础信息，申请装备唯一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装备物资管理的相关标准要求，赋上二维码及 RFID 标签，且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9.3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9.4 如果所投车辆采用进口零部件，且零部件享受《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免税手续，最后将免税后金额作为合同金额。 9.5 各包别中标人分别与各支队签订相应合同，请知悉。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企业申请装备二维码及 RFID 电子标签流程

- 第一步：进入系统地址：<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chrome 等现代浏览器）；
- 第二步：注册企业账号及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
- 第三步：企业信息完善后，进行产品信息填报，点击“新增”进行产品的录入；
- 第四步：录入产品信息，完成点击“提交审核”，等待管理部门审核；
- 第五步：产品审核完成后，点击“产品赋码申请”，点击“新增”，申请产品赋码；
- 第六步：填写产品码信息， 点击“提交审核”，等待管理部门审核；
- 第七步：审核完成后，点击下载链接，下载装备二维码；
- 第八步：找第三方制作二维码，同时找第三方购买 RFID 电子标签；
- 第九步：将产品信息告知第三方编入 RFID 电子标签；
- 第十步：将成品二维码及 RFID 电子标签附在消防产品上。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 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初步评审(资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

		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满分 100 分，各项评审因素权重：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 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 52%，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 18%。

01 包 水罐消防车 1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22 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8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额定流量：≥ 2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2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5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	3 分

		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1 分

		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02包 水罐消防车2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22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3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额定流量：≥ 4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3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6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03 包 水罐消防车 3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	22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5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额定流量：≥ 4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3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6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	4 分

		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		

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	3 分

	修期	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04 包 水罐消防车 4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2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1 额定流量：≥ 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 5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7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05包 水罐消防车5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2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1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5 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2.1 额定流量：≥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5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水≥7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06 包 水罐消防车 6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	22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4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1 额定流量：≥ 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 48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泡沫 ≥6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07 包 水罐消防车 7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 有缺项、漏项的, 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 (含本数) 的负偏离, 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 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 “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 重大	22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功率： $\geq 290\text{kW}$	所投车辆发动机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 $\leq 100\text{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75\text{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	4 分

		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		

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	3 分

	修期	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08 包 水罐消防车 8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2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1 额定流量：≥ 8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2 真空泵：引水时间≤100s	所投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最小，次优表示真空泵引水时间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 7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8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09包 水罐消防车9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5 分
2	★4.2.1 发动机功率: ≥ 3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5 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2.2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1.0\text{MPa}$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 $\geq 85\text{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	3分

		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	2分

		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	3分

		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10 包 水罐消防车 10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30 分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5分
2	★4.2.1 发动机功率：≥3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1 额定流量：≥10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4 有效射程： $\geq 85\text{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	3分

		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	5 分

		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11 包 水罐消防车 11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5 分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40\text{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1.0MPa}$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有效射程：水 $\geq$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	3 分

	85m	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	3 分

	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	5 分

		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	4 分

		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12包 泡沫消防车1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25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3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流量： 1.0MPa 时 ≥ 4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额定流量：≥ 32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48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4 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		

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13包 泡沫消防车2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5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5 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3.1 流量：1.0MPa 时（常压工况） $\geq 6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泵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3 额定流量： $\geq 48\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60\text{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	3分

		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2分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14 包 泡沫消防车 3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	30 分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5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9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3.1 额定流量： 1.0MPa 时 ≥ 10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3 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geq 85\text{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	3分

		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	5 分

		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	4 分

	案例	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15 包 泡沫消防车 4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2 分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4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采用进口消防泵，额定流量：1.0MPa 时 ≥1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采用进口消防炮，额定流量：≥15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95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3 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5.5 无线遥控控制距离：≥100m	所投车辆无线遥控控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无线遥控控制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无线遥控控制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无线遥控控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无线遥控控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	3分

	能	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5分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	4 分

		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16包 泡沫消防车5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25分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4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流量： 1.0MPa 时 ≥ 10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额定流量：≥ 8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泡沫 ≥8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	4 分

		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		

	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	5 分

		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	1 分

		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17 包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6 分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2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5.1 额定流量：≥ 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7.3 额定流量：≥ 48L/s	所投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7.4 有效射程：水≥ 55m	所投车辆电动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电动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电动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电动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电动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8.3 遥控距离：≥ 100m	所投车辆遥控距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遥控距离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遥控距离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遥控距离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遥控距离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10.1 额定拉力：≥ 50KN	所投车辆额定拉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仅	3 分

		次于最大值。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7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1 分

		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18包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2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13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1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2 额定流量：≥ 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3.3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55L/s	所投车辆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6.1 额定流量：≥ 45L/s	所投车辆电控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电控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电控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电控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电控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6.2 有效射程：≥ 60m	所投车辆电控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电控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电控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电控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电控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8.1 额定拉力≥	所投车辆额定拉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3 分

	30KN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9.3 最大工作幅度 ≥10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7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	3分

	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	5 分

		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	4 分

		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19包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3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	16分

		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1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2 额定流量：≥ 6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3.3 空压机最大空气供给量：≥ 60L/s	所投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电动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3.4 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60L/s	所投车辆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水/泡沫/空气总喷射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6.3 距地面举升高	所投车辆距地面举升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距地面举升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距地面举升高度数值次优	3 分

	度 $\geq 6\text{m}$	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距地面举升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距地面举升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7.1 额定拉力 $\geq 50\text{KN}$	所投车辆额定拉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额定拉力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拉力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7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	5 分

		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20包 高层供水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26分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6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4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1 1.0MPa 时流量：≥12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额定流量：≥ 100L/s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4 射程：水≥90m	所投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21 包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重大	15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流量：≥ 7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32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18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7 工作斗额定 载荷≥400kg	所投车辆工作斗额定载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工作斗额定载荷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工作斗额定载荷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有效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射 水能力：在升 到最大工作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3 分

	高度时 $\geq$ 64L/s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 $\geq 70\text{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5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	3分

	能	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5分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	4 分

		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22包 登高平台消防车2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16分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4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工作流量： ≥5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72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23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射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	3 分

	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48\text{L/s}$	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 $\geq 60\text{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7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	3分

		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 得 3 分 ；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 得 2 分 ；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 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	5 分

		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	4分

		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23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	19 分

		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消防泵：额定流量 ≥9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2 最大工作高度 ≥18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最大工作幅度 ≥10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	3 分

		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7.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80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7.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 $\geq$ 70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	3分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	5 分

		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24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19 分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4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消防泵额定流量：≥15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18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最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	3 分

	大工作幅度 ≥12m	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100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60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	3 分

		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2分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	3分

		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25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3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9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流量：≥ 9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25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3 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12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80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70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	3分

		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	2分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26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4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	30 分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9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9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3.1 额定流量：≥ 9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32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16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80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70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	3分

	外观	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 得 3 分 ；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 得 2 分 ；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 得 3 分 ；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 得 2 分 ；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 得 3 分 ；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 得 2 分 ；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	3 分

		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27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5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9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4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消防泵流量：	所投车辆消防泵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	3 分

$\geq 100\text{L/s}$	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geq 40\text{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geq 33\text{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geq 60\text{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 $\geq 70\text{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28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6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重大	19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7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3.1 额定工作流量： ≥80L/s	所投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泵额定工作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2 最大工作高度 ≥48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4.3 最大工作幅度 ≥42m	所投车辆最大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3 射水能力：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 80L/s	所投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在升到最大工作高度时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5.4 有效射程：从炮嘴处计算喷水 $\geq 80\text{m}$	所投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最大，次优表示从炮嘴处计算喷水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 $\geq$ ”或“ $\leq$ ”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	3分

		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	5 分

		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	4 分

		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29包 云梯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	10分

		要求, 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 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 “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 最多减 10 分, 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3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 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 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 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 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1 工作高度≥53m	所投车辆工作高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车辆工作高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 车辆工作高度数值次优加 2 分, 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 最优表示空工作高度数值最大, 次优表示工作高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 工作幅度≥18m	所投车辆工作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车辆工作幅度数值最优的加 3 分, 车辆工作幅度数值次优加 2 分, 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 最优表示工作幅度数值最大, 次优表示工作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3 额定工作载荷≥300kg	所投车辆额定工作载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车辆额定工作载荷数值最优的加 3 分, 车辆额定工作载荷数值次优加 2 分, 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 最优表示额定工作载荷数值最大, 次优表示额定工作载荷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7 消防炮: 额定流量	所投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 车辆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次优	3 分

	≥50L/s	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8 消防炮射程：≥65m	所投车辆消防炮射程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消防炮射程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消防炮射程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消防炮射程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消防炮射程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15.2 滑斗额定载荷：≥180kg	所投车辆滑斗额定载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滑斗额定载荷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滑斗额定载荷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滑斗额定载荷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滑斗额定载荷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16.1 罐体容积：载水量≥2m³	所投车辆载水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载水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载水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载水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载水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7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	3 分

		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	3 分

		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30包 抢险救援消防车1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分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5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31 包 抢险救援消防车 2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7 分；重大	27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5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 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 5000kg	所投车辆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随车吊臂最大起重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 随车吊臂：作业幅度≥8m	所投车辆随车吊臂作业幅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随车吊臂作业幅度最大起重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随车吊臂作业幅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随车吊臂作业幅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随车吊臂作业幅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5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	3分

		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	2分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32 包 洗消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3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4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4.4.2.3 额定流量：≥ 6L/s	所投车辆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2.5 额定流量：≥	所投车辆额定流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流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额定流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	3分

50L/s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流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流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4.4.6.2 罐体容积： $\geq 2\text{m}^3$	所投车辆罐体容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罐体容积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罐体容积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罐体容积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罐体容积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7.1 输出功率： $\geq 350\text{kW}$	所投车辆输出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输出功率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输出功率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输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输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7.2 平均温升： $\geq 1.5^\circ\text{C}/\text{min}(2\text{m}^3\text{水})$	所投车辆平均温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平均温升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平均温升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平均温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平均温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4.4.7.3 加热温度： $\geq 60^\circ\text{C}$	所投车辆加热温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加热温度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加热温度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加热温度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加热温度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7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7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5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1 分

		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33包 高倍数泡沫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26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6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32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5.2 排烟量 ≥ 240000m³/h	所投车辆排烟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排烟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排烟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排烟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排烟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9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9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	3 分

		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	2分

		“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3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34 包 通信指挥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5 分
2	★4.2.1 额定功率≥180kw	所投车辆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35 包 被服洗涤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重大	24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8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1.2 单次洗涤重量 ≥60kg	所投车辆单次洗涤重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单次洗涤重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单次洗涤重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单次洗涤重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单次洗涤重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4.2.3 额定功率≥ 50KW	所投车辆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最小，次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4.3.1 净水箱储水量 ≥1000L	所投车辆净水箱储水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净水箱储水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净水箱储水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净水箱储水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净水箱储水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5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36 包 盥洗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重大	30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2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8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	3 分

	能	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5分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	4 分

		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37包 冷藏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32分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2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8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2 制冷量 ≥ 3600W	所投车辆制冷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制冷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制冷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制冷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制冷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	3 分

		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	2 分

		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3 分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2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1份销售案例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38包 淋浴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	30分

		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5 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48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2.2 热功率≥120kw	所投车辆热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热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热功率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热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热功率数值仅次于	3 分

		最大值。	
	▲4.4.4.1 额定功率 $\geq 5\text{kW}$	所投车辆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最小,次优表示额定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4.4.6 设净水系统,净水量 $\geq 600\text{L/h}$	所投车辆净水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净水量数值最优的加3分,车辆净水量数值次优加2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净水量数值最小,次优表示净水量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	3分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	5 分

		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39 包 清障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5 分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和带“▲”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或带“▲”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25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4.4.1 最大托举质量： ≥4000kg	所投车辆最大托举质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托举质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3 分
	▲4.5.1 最大托举质量： ≥2000kg	所投车辆最大托举质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次优加 2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托举质量数值最小，次优表示最大托举质量数值仅次于最小值。	3 分
	▲4.6.1 最大牵引质量：	所投车辆最大牵引质量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最大牵引质量数值最优的加 3 分，车辆最大牵引质量数值次优加 2	3 分

	≥4000kg	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最大牵引质量数值最大，次优表示最大牵引质量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和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	3分

	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5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	4 分

		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

40包 物资运输车1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33分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3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9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5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 3 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	3 分

		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 3 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 2 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 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	5 分

		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	4 分

	案例	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41 包 物资运输车 2 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4 分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5 分，最多减 10 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9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 5 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 3 分，其余加 1 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 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4 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 3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 2 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	3 分

		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	2分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5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3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分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1.5分，最多加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3分；	3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 分

42 包 宣传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	30 分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	--

二、技术部分（5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4分；重大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34分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10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3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加分只针对具有“$\geq$”或“$\leq$”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4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3	操作使用性能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		

	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 ppt 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 ppt 文档应存储于 U 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 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	---

三、商务部分（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 1 份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 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4 分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	--	---	--

43 包 供气消防车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30 分

二、技术部分（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重大负偏离评审依据： 1、带★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2、带★条款的响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3、一般参数共有三项及以上（含本数）的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二、负偏离评审依据： 4、所投产品一般参数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该项视为负偏离； 5、缺项、漏项一项技术响应条款的，该项视为负偏离。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评审依据：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3 分；重大	33 分

		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5分，最多减10分，三项或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	★4.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250kw	所投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最优的加5分，车辆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次优加3分，其余加1分。（可并列得分） 注：最优表示功率数值最大，次优表示功率数值仅次于最大值。	5分
	一般参数	“一般参数”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有一条优于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加分只针对具有“≥”或“≤”的数值，数值更加优于的进行加分；文字内容或其他内容优于的不加分） 注：“一般参数”为非标“★”号参数。	5分
	以上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支撑文件[如①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③产品性能的详细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整体结构与外观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外观构造、内部结构、设计理念等进行评审。设计理念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科学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高的，得3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外部构造和内部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计理念一般，外观构造和内部结构基本合理，整体结构外观与实战紧贴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工艺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耐用性能好、实用性能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高的，得3分；安全性能较高、耐用性能良好、实用性能较强，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较高的，得2分；安全性能不高、耐用性能普通、实用性能一般，工艺符合实战需求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3分
	操作使用性	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可靠性、便捷性、稳定	3分

	能	性等进行评审。可靠性高、便捷性好、稳定性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高的，得3分；可靠性较高、便捷性较好、稳定性良好，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较高的，得2分；可靠性不高、便捷性和稳定性一般，操作使用性能提升战斗力程度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以上评审依据：根据视频文件或ppt文档对产品的整体结构与外观、工艺、操作使用性能进行综合评审，视频文件或ppt文档需对以上三点评审内容进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上三点）。视频文件[视频文件格式须为通用格式，佐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视频清晰度应至少保证所摄的界面文字清晰易辨、画面完整连贯、播放速度正常]或ppt文档应存储于U盘内（单独密封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不予接收，U盘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不予退回。		

三、商务部分（1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反馈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售后服务反馈表（反馈表须体现服务时间、服务方式、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事项等），每提供1份加0.5分，最多加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提示：消防队伍已由“公安消防”改为“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消防”“武警消防”字样公章停止使用。	2分
3	履约能力	对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制造商①厂区土地使用证明或厂房租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②厂区照片（须包含：生产线实地照片、原材料仓库照片、成品仓库照片）；③生产设备清单（须包含：生产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等）和发票复印件。	5分

		1、生产设备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齐全、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履约能力较高的得 3 分； 3、生产设备简单老旧、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低，生产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质保期和保修期	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质量保证和保修”基础上，承诺质保期和保修期均每延长一年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和保修承诺函原件。	3 分
5	专业技术能力	对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工艺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生产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②产品检验流程，主要包括检验设备、检验步骤等相关情况描述；③人员配备：各原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环节的人员配备情况；④专业素养证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生产工艺科学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高的得 3 分； 2、生产工艺较先进，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较规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高的得 2 分； 3、生产工艺普通，产品检验和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有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材料。	3 分
6	类似销售案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销售案例，每提供 1 份销售案例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评审依据：①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案例明细表（销售案例明	4 分

		细表包含:发布网站名称、网页链接地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为协议供货的业绩,则需在业绩明细表中明确,并提供入围协议供货商的中标通知书及协议供货合同。	
7	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投车型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认证证书中的型号需与所投车型型号一致。	1分